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2021年9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大型乳制品加工企业，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65%、88.60%、99.85%，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客户主要是大型乳制品企业皇氏乳业和伊利乳业，大型乳制品企业在采购价格上有较强的定价权和主导权，乳制品企业根据市场销售调节收购价格，公司生鲜乳销售情况受到下游客户定价的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对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问题频发，“苏丹红”、“三聚氰胺”等事件的爆发，使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生鲜乳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的质量控制，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短期内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动物疫情风险	在养殖业中爆发的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疫病，以及在普通人群中爆发的如非典型性肺炎、H1N1病毒等疾病，都有可能对畜牧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进行了多项预防措施，并且为奶牛购买了保险，但是如果爆发大规模的疫病，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生产设施被迫关闭，仍将不能完全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单位和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农业

	<p>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等免税。”(2)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3)根据《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如果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p>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2021年1-2月,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53%、20.32%、7.0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61%、20.87%、6.3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变化,受到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奶牛的泌乳量,以及饲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毛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p>
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80,432,853.33元、79,466,713.29元,2021年2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为78,001,869.77元。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发生银行抽贷或者缩贷等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现金短缺或者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奶牛产量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主要生产资料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其具有自身的特点,公司奶牛产奶量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天气过于炎热和寒冷都会影响奶牛产奶量。因此,公司生鲜乳产量会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p>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牧场经营刚开始,生产经营及牧场建设对资金需求量大,除了股东的增资款外,公司生产经营的资</p>

	金来自股东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流动性管理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归还资金或生产经营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4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p> <p>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p>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琦伟、马列、薛志华、王欢、马红梅、刘宏伟、温文韬、丁炜、刘丽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4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p> <p>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4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单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3、本单位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p> <p>4、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王琦伟、马列、薛志华、王欢、马红梅、刘宏伟、温文韬、丁炜、刘丽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4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p> <p>2、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p>

	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4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损害本单位的利益；</p> <p>2、本单位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p> <p>3、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4、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p>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4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果沃野牧丰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沃野牧丰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沃野牧丰补缴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沃野牧丰补缴；如果沃野牧丰因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部代沃野牧丰承</p>

	担。
承诺主体名称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王琦伟、马列、薛志华、王欢、马红梅、刘宏伟、温文韬、丁炜、刘丽雅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4月9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代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 4、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 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p>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6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0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 财务报表	96
二、 审计意见	10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199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0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6
	主办券商声明	20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9
	审计机构声明	210
	评估机构声明	211
第七节	附件	2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沃野牧丰	指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吴忠市融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市融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沃野牧丰农牧有限公司
吴忠农投	指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吴忠融和	指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伊利乳业	指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皇氏乳业	指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释义		
生鲜乳、原奶	指	未经杀菌、均质等工艺处理的原奶
成母牛	指	成年母牛
巴氏奶、巴士杀菌乳	指	由巴氏消毒法处理的鲜奶
青贮	指	将青玉米秸秆等切碎，在密闭缺氧的条件下，通过厌氧乳酸菌的发酵作用，抑制各种杂菌的繁殖，而得到的一种粗饲料，具有气味酸香、柔软多汁、适口性好、营养丰富、利于长期保存等特点
犊牛	指	犊牛指0-5个月龄的牛只
育成母牛	指	即育成牛，是乳腺形成的关键期，育成母牛在15月龄起，体重、身高胸围等指标达到一定标准后即可进行配种妊娠
青年牛	指	15月龄直至分娩的牛只，是牛群成长期
泌乳牛或成母牛	指	指分娩过后生产生鲜乳的牛只
干奶牛	指	停乳至分娩前的经产母牛
围产牛	指	处于围产期的牛只
育肥牛	指	育肥公牛，作为肉牛，用于出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MA75YG4K2K	
注册资本	43,000,000	
法定代表人	马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2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2月26日	
住所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友谊东路2号(吴忠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院内北侧办公楼)	
电话	0953-2016003	
传真	0953-2016003	
邮编	751100	
电子信箱	wzsntgs@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丽雅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
	141111	食品
	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地开发、整理；果蔬、农作物、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家禽、家畜、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园艺开发；农业生态观光；农业科技服务；农业产品展示；农副产品的包装及销售；果蔬储藏冷链；牛的养殖、繁育及销售；兽药批发兼零售；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青贮、棉籽、绵粕、饲草料、玉米的收购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生鲜乳的生产、销售及奶牛养殖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沃野牧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43,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吴忠现代 农业扶贫 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40,000,000	93.02%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吴忠市融 和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	3,000,000	6.98%	否	是	否	3,000,000	0	0	0	0
合计	-	43,000,000	100.00%	-	-	-	3,000,00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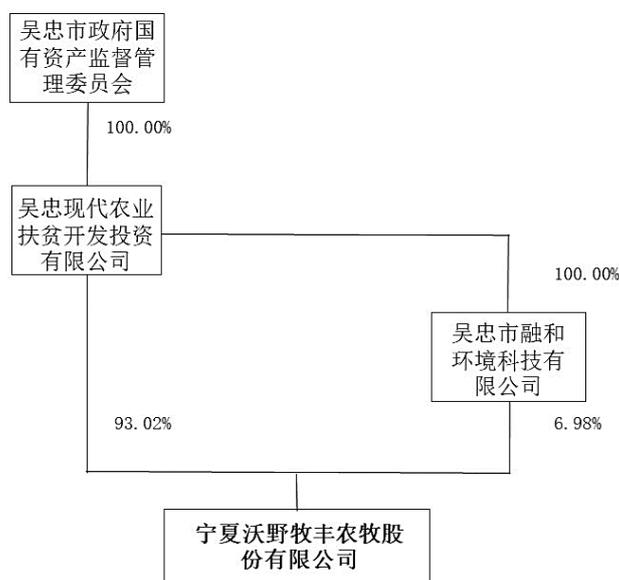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七）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3.0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MA75WKBM3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王建荣
设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公司住所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 573 号
邮编	7511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农业产业的投资。
------	----------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3.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吴忠农投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吴忠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行政部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93.02%	国有独资法人	否
2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6.98%	国有独资法人	否

2、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4、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 基本信息:**

名称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MA762E020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宏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经营范围	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废气处理、土地综合开发治理、水域环境净化治理、农业环保设备加工、销售；物流服务；农业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	5,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不适用
2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不适用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7年1月25日，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吴）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第0010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吴忠农投出资的企业名称为“吴忠市融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吴忠农投出具股东书面决定，并签署了《吴忠市融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吴忠市融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任命金焱为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任命马列为监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吴忠农投的经国资委备案的公司章程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内部合并，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2016年12月23日，吴忠农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吴忠市融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注册资本3,000万元。因此，吴忠农投设立沃野牧丰不需要吴忠市国资委审批，已经吴忠农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合规。

2017年2月6日，经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吴忠市融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为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友谊东路2号（吴忠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院内北侧办公楼）；法定代表人为金焱；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整理；果蔬、农作物、苗木的种植及销售；家禽、家畜、水产品的养殖及销售；园艺开发；农业生态观光；农业科技服务；农业产品展示；农副产品的包装及销售；果蔬储藏冷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长期。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忠农投	30,000,0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0	0.00	100.00	--

注：2019年5月31日吴忠农投实缴货币出资100万元；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认缴，2020年12月2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前述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方式，由吴忠农投、吴忠融和履行了实缴义务。

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成立时，业务尚未完全开展起来，对资金需要不高，随着公司在2019年2月起开展奶牛养殖业务起，对资金的需求量逐步增加，为满足资金需要，2019年5月31日，吴忠农投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100万元，同时，吴忠农投逐步以债权形式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期间公司经营资产主要为奶牛及牧场，奶牛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取，牧场主要通过租赁的形式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次股利分配情况，分别为2020年9月和2020年11月，分配金额分别为20万和100万元，股利分配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忠农投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中的300万元转让给吴忠融和；同意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方式由“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3,000万元（占100%）”变更为“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700万元（占90%）、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占10%）”；同意制定新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无偿划转。2020年12月30日，吴忠市国资委在其出具的《关于同意市融昇农牧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的批复》中，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就2020年12月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转让事项，吴忠农投于2020年12月6日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0年12月4日，吴忠农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吴忠农投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至农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25日，吴忠农投与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忠农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至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0日，吴忠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市融昇农牧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的批复》，在该批复中批准了上述划转事项。综上，就本次无偿划转，吴忠农投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吴忠融和作为划入方由其股东吴忠农投出具了书面决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国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0年12月25日，吴忠农投和吴忠融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忠农投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中的300万元转让给吴忠融和，鉴于前述300万元出资均为认缴出资，转让后，该股权对应的出资义务由吴忠融和承继并实缴，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转让价格为零。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吴忠农投	27,000,000.00	27,000,000.00	货币	90.00
2	吴忠融和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0.00

3、股份公司的成立

2021年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正衡评估分别对有限公司截止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下同）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3,000万元，总股本数为3,000万股。

2021年2月10日，吴忠市国资委出具了《宁夏沃野牧丰农牧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进行股改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股份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其中，吴忠农投持有2,700万股，占总股本的90%，吴忠融和持有3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并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1年2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8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0,062,229.58元。

2021年2月23日，正衡评估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026号《宁夏沃野牧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经审计后的表内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宁夏沃野牧丰农牧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柒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7,331.99万元）。2021年2月24日，吴忠农投出具《关于向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函的回复》，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完成备案。

2021年2月25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吴忠农投、吴忠融和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王琦伟、马列、薛志华、王欢、马红梅被选举为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刘宏伟、温文韬被选举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丁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琦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马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薛志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红梅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刘丽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宏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公司股改时召开的监事会时间早于创立大会，主要系因工作人员笔误，在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股改资料时，将监事会实际开会日期填写错误，**实际开会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导致监事会开会时间与创立大会的开会时间不一致，上述开会日期填写错误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3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第0207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2月25日，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40,062,229.58元，作价人民币40,062,229.58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余额人民币10,062,229.58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1年2月26日，经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忠农投	27,000,000	90.00	净资产

2	吴忠融和	3,00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主体、方式、程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且经验资机构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股改《审计报告》，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关股东均为法人股东，不涉及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4、股份公司的第一次增资

2021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1,300万元，增资方式为：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公司拥有的债权中的3,185万元，经评估后，认购公司股份1,300万股，其中1,3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1,8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5元。定价的依据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即7,331.99万元，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值为2.44元）为依据，考虑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由公司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根据2020年12月2日吴忠市国资委印发的吴国资发[2020]55号《吴忠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本次公司债转股涉及资本金变动事项，属于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中的下放事项，由吴忠农投审议确定。2021年2月7日，吴忠农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沃野牧丰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本次债转股所涉债权，由吴忠农投与沃野牧丰签订有借款协议，本次债转股相关债权所涉借款均未约定利息。

2021年3月26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055号《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资产评估值为3,185.00万元。2021年3月28日，吴忠农投出具《关于向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函的回复》，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完成备案。

2021年3月2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0207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已收到吴忠农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00万元，吴忠农投以应收公司债权3,185万元，其中1,3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余额1,88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3月29日，经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4,300

万元，总股本数由 3,000 万股变更为 4,300 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忠农投	40,000,000	93.02	净资产、债权
2	吴忠融和	3,000,000	6.98	净资产
合计		43,0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日期	具体情况	变更类型	是否有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是否已规范
1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同意吴忠农投将其持有有限公司出资中的 300 万元转让给吴忠融和。	股权转让	是	《关于同意市融昇农牧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相关工作的批复》
2	2021 年 2 月 10 日	一、原则同意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其中，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SS）持有 2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SS）持有 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请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二、股份公司系原吴忠市融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2020 年 12 月经我委批复，正式更名为宁夏沃野牧丰农牧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成立并完成在“新三板”挂牌后，及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委备案。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是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进行股改的批复》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公司债权	31,850,000	是	是	是	是	
合计	31,850,00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琦伟	董事长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8月	研究生	无
2	马列	董事、总经理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8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薛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2月	大专	无
4	王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6月	本科	无
5	马红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月	本科	初级会计
6	刘宏伟	监事会主席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大专	无
7	温文韬	监事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2月	本科	无
8	丁炜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11月	大专	无
9	刘丽雅	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26日	2024年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9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琦伟	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仁宝电脑(成都)有限公司任数据库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吴忠开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任担保部负责人;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宁夏智诚德担保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融资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投融资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就职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2	马列	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自由职业;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吴忠市污水处理公司运管科长任副科长;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吴忠市污水处理公司工程科任科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吴忠市污水处理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任厂长;2012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吴忠市供排水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任部长;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3	薛志华	1999年07月至2018年06月就职于利通区农牧局任科员;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就职于吴忠市融和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20年0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优质后备奶牛繁育基地任二场场长、副总经理兼二场场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4	王欢	2010年8月至2013年9月宁夏夏进核心养殖园区任兽医主管；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宁夏夏进奶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兽医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任兽医主管；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二牧场场长；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宁夏富农牧业有限公司任第二牧场场长；2019年6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吴忠市融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20年4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公司，任第一副场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5	马红梅	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甘肃省兰州市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4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13年10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吴忠市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会计；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吴忠市永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6	刘宏伟	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吴忠市福安城市公交有限公司任经理；2012年6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吴忠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7	温文韬	2013年8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宁夏吴忠慈善基金会任文员；2020年5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文秘、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8	丁炜	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宁夏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任监理员；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在家待业；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繁育基地一场牛群监管员、副场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9	刘丽雅	2006年8月至2006年10月在家待业；2006年1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澳际之星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移民顾问；2009年7月至2009年8月在家待业；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澳际之星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任投资移民顾问；2017年8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文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1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	-----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446.40	18,504.08	9,456.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5.34	4,006.22	176.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5.34	4,006.22	176.36
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4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2	1.34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61%	78.35%	98.14%
流动比率（倍）	0.29	0.29	0.50
速动比率（倍）	0.06	0.09	0.08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8.21	8,138.93	474.08
净利润（万元）	-60.89	1,049.01	46.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89	1,049.01	4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	1,167.82	32.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	1,167.82	32.67
毛利率（%）	7.08%	20.32%	11.5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2.58%	4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9%	169.86%	2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4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49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17.35	8.74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43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0.16	2,324.65	-79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77	-7.91

注：计算公式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

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835
项目负责人	方刚
项目组成员	毛雨、赵辉、陈北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建华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特地商务广场
联系电话	0953-2026748
传真	0953-2026748
经办律师	单小明、刘文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刘宗义、陈吉先、冯建江、曾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联系电话	010-62166525
传真	010-6216652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贺丹、陆六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黎
住所	西安市航天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座
联系电话	029-81515162
传真	029-87511349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杜玉、李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生鲜乳的生产、销售	生鲜乳的生产、销售及奶牛养殖。
----------------	-----------------

公司主要从事生鲜乳的生产、销售业务，及奶牛养殖。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业（A03）。

公司建立了优质后备奶牛养殖基地，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共存栏澳大利亚、新西兰荷斯坦奶牛4,309头，其中母犊牛558头、育成牛593头、青年牛764头、成母牛2,461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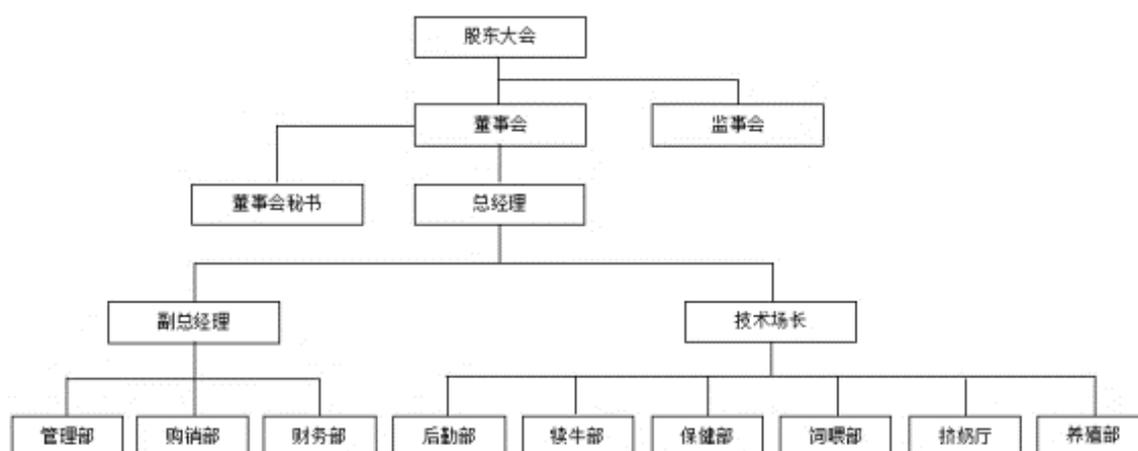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奶产业国资企业，通过逐步扩充存栏奶牛，构建奶牛标准化、规模化、现代示范养殖基地，打造区内奶产业龙头企业；提升自动化、集约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促进鲜奶产量、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成为培养国有奶牛养殖团队的重要平台，打造一支知识型与实战型相结合的高水平奶牛养殖团队。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支撑，以品质为保证的经营理念及“绿色、健康、环保、安全”的发展理念，大力发展奶牛养殖，严格控制饲草料检测，提升鲜奶单产及品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所生产的生鲜乳优先供给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大型乳品加工制造企业（如伊利、皇氏等）进行深加工，用于生产高端液态乳制品，剩余少量奶源销售给其他零星散户。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部门职责
管理部	负责牧场办公室工作，同时设人事岗、考核岗、仓库管理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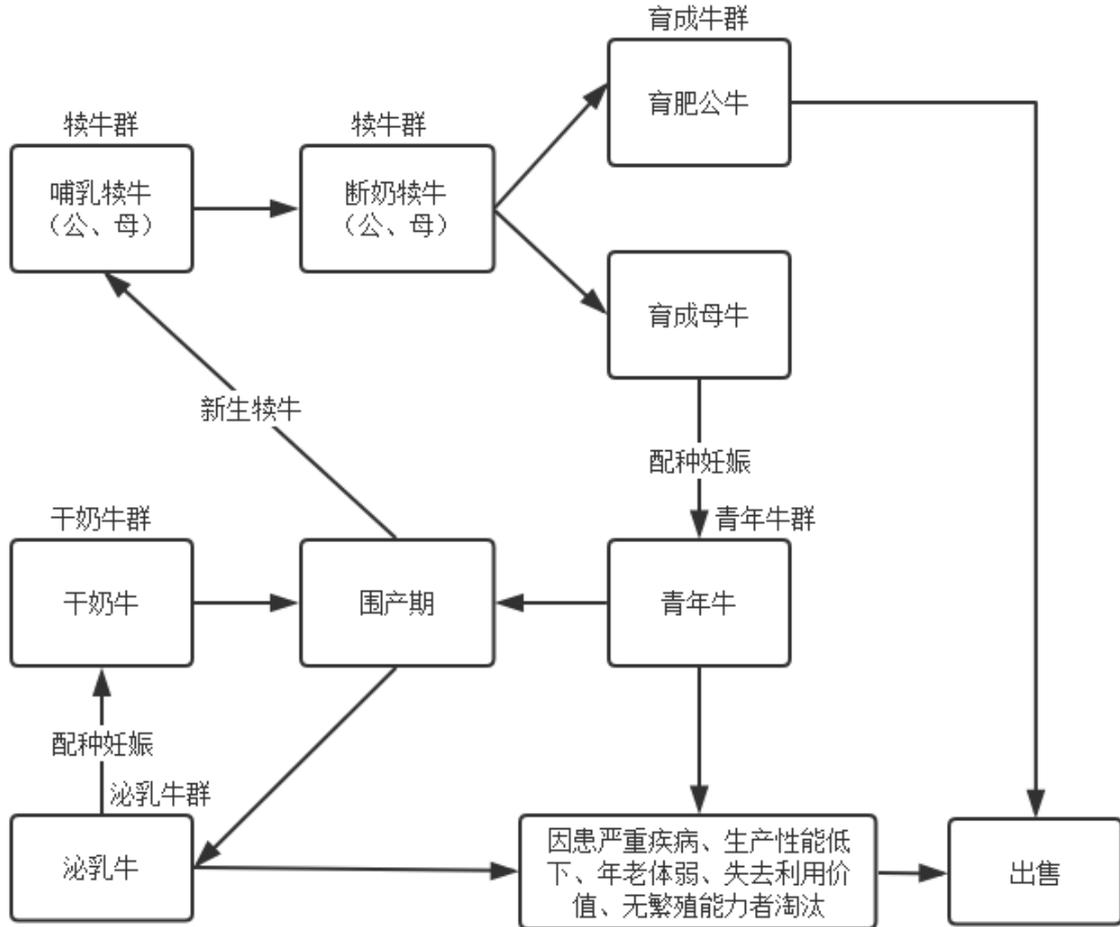
	<p>(1) 人事岗负责所在牧场人事管理, 包括档案、工资、招聘、解聘、社保备案等;</p> <p>(2) 考核岗配合副总经理及技术场长对各个岗位工作完成情况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进行考核记录, 将结果交人事岗备案留档, 交财务部计算应发工资;</p> <p>(3) 仓库管理岗负责库存物资管理, 包括饲草料、兽药、燃油、工程物资、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清点入库、申领登记、消耗数量记录等工作, 对库存物资安全性和数量准确性负责。</p>
购销部	<p>负责授权内采购和销售工作, 设采购岗、销售岗</p> <p>(1) 采购岗负责牧场采购事宜, 统计各部门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按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采购物资交仓库管理清点入库。同时, 对于临时劳动力、急需采购品等采购工作承担报账责任;</p> <p>(2) 销售岗负责牧场销售事宜, 按照《牧场销售管理办法》执行。</p>
财务部	<p>公司财务核算, 财务管理, 资产管理归口部门。对公司财务、资金、成本、费用实行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收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 做好税收筹划工作。</p>
后勤部	<p>负责牧场后勤管理, 保障牧场正常生产经营。同时设设备维护岗、牛群档案岗。</p> <p>(1) 设备维护岗负责所在牧场的设备维护, 包括水电、颈架、机械设备等维修维护, 提出维修计划、做好维修记录。</p> <p>(2) 牛群档案岗负责所在牧场牛群档案建设, 包括犊牛、青年牛、泌乳牛等全群数据, 奶牛健康程度、产奶量、冻精使用量、配种次数、系谱等, 由技术场长领导的其余五个部门负责提供数据。</p>
犊牛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保牧场犊牛安全、健康, 负责按照牧场制定的犊牛防疫、饲喂制度进行具体落实。 2、做好日常犊牛的疾病预防、疾病揭发及记录工作。 3、做好犊牛防暑、防寒工作。 4、负责犊牛各生长阶段转群工作。 5、负责围产牛的分群。 6、负责按照牧场 SOP 标准化操作流程进行接产作业。 7、负责产后牛的灌服和新生犊牛的初乳饲喂。
保健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保牧场牛群安全、健康, 按照牧场制定的防疫、保健、治疗方案进行具体落实。 2、做好日常奶牛的疾病预防、疾病揭发、治疗及记录工作。 3、做好出库药品、保健品的使用管理工作。 4、负责牧场规定各类报表的制作和申报工作。 5、负责提交奶牛防疫、消毒、治疗、死淘报告。 6、做好干奶牛干奶工作。
饲喂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安全文明驾驶, 定期检查车辆各项性能, 定期保养, 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爱护车辆, 不得超负荷运转,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车辆设备维修时, 要查找原因, 掌握防范故障的基本常识。 2、负责按照日粮配方加工合格日粮并配送至各牛圈。 3、负责全场水槽的清洗和维护。 4、负责圈舍的整理和牛粪的清理。 5、负责场区及圈舍的消毒。
挤奶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按照牧场 SOP 标准化操作流程进行挤奶作业。 2、定期进行挤奶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发现隐患及时报请维修, 并做好记录。 3、做好安全生产, 最大限度的规避人为造成的机械故障、奶牛滑倒等安全事故。 4、负责挤奶系统的清洗和消毒工作并做好记录, 监督做好挤奶厅卫生清理工作。 5、牛奶制冷监控, 确保奶温降在 4℃ 以下。 6、及时发现乳房炎患牛, 通知兽医, 将牛由挤奶厅转入抗牛圈。 7、确保生产鲜奶品质符合乳品加工企业指标要求。
养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按照牧场 sop 标准化操作流程做好奶牛繁育工作。

	2、做好奶牛自然发情观察记录和同期工作。 3、监督采购冻精质量，做好日常冻精保存工作。 4、做好怀孕牛孕检。 5、对产后牛子宫恢复情况进行评估。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奶牛养殖生产工艺技术流程图



奶牛养殖是畜牧业中一个技术密集型的产业，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各个阶段的饲养管理有不同要求，按生产阶段划分是为了更好的进行采用不同的饲养管理手段，运用先进的科学饲养方法，做好奶牛各生理阶段的饲养管理，不断提高奶牛的饲养管理水平，减少疾病发病率，延长奶牛的使用寿命，同时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产量、增加效益，对提高奶牛养殖效益至关重要。

1) 犊牛：犊牛指 0-5 个月龄的牛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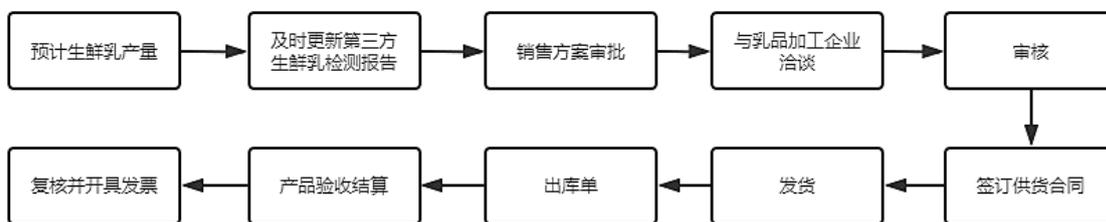
2) 育成母牛：是乳腺形成的关键期，育成母牛在 14 月龄起，体重、身高胸围等指标达到一定标准后即可进行配种妊娠。

3) 青年牛：15 月龄直至分娩的牛只，是牛群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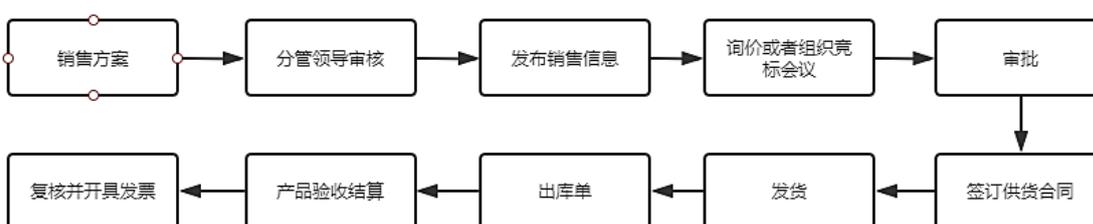
4) 泌乳牛或成母牛：指分娩过后生产鲜乳的牛只

5) 干奶牛：停乳至分娩前的经产母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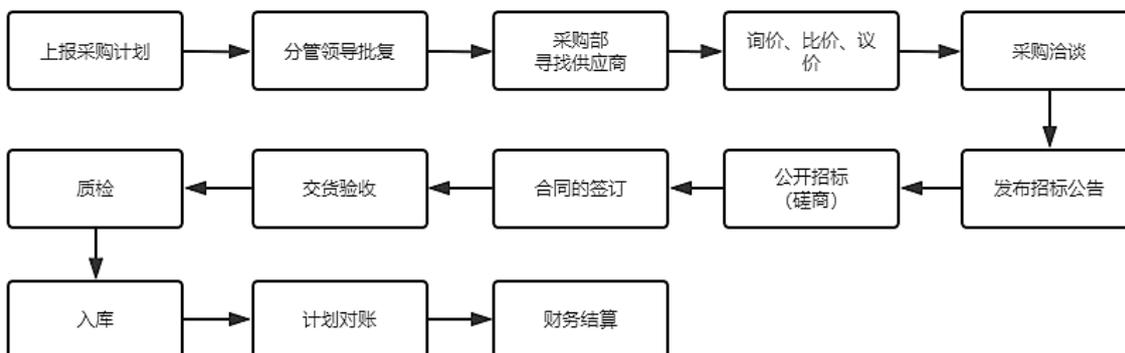
(2) 生鲜乳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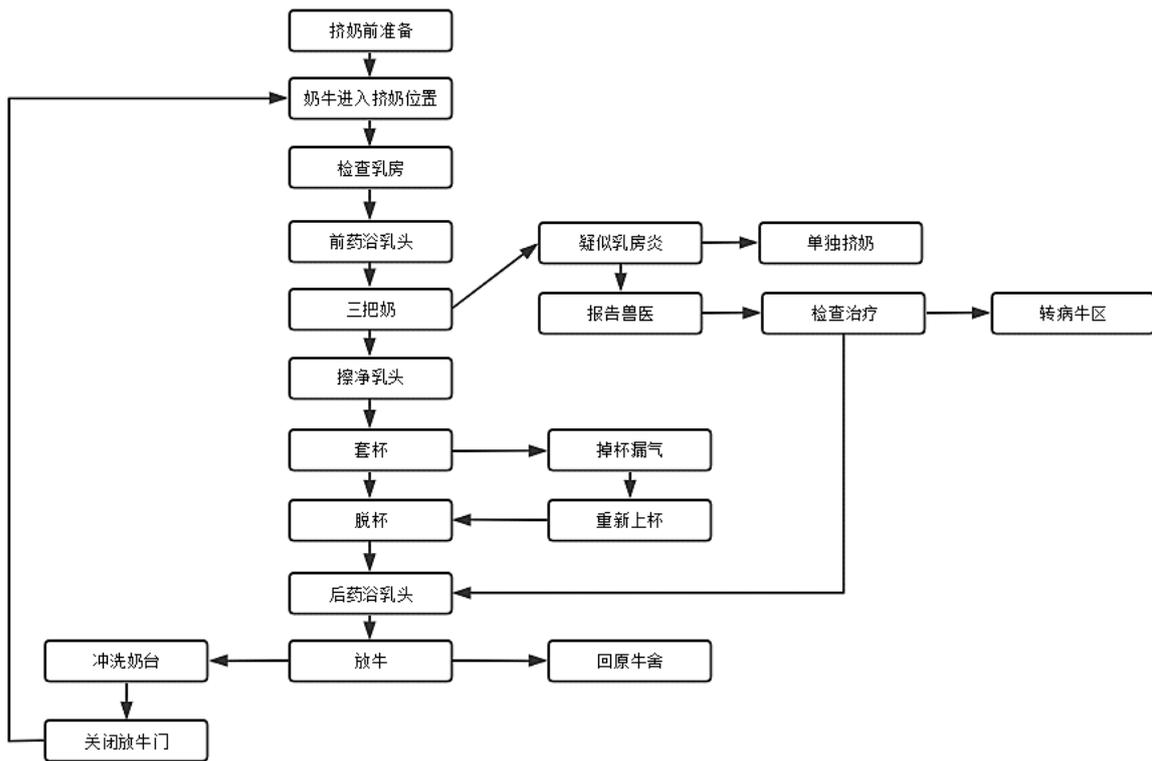
(3) 犊牛等其他产品销售流程



(4) 采购流程



(5) 挤奶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2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市场化定价	0	0%	31.83	0.43%	31.65	2.04%	公司工作人员长驻场，全程监督，每日核对验收	否
2	吴忠市润芝士有机肥业有限公司	无	市场化定价	58.27	3.73%	50.76	0.93%	0	0%	公司工作人员长驻场，全程监督，每日核对验收	否
合计	-	-	-	58.27		82.59		31.65		-	-

公司成立较晚，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为合理利用公司资金，提高整体盈利能力，2019年公司租赁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牧场圈舍并与其签订协议，委托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日粮加工、技术服务（牛场综合管理、日粮配比、牛群观测、疾病检查、圈舍设施保障、配种措施等）等服务；2020年8月公司与吴忠市润芝士有机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芝士”）签订协议，委托润芝士提供挤奶服务。目前，公司已自建牧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全混合日粮饲喂 (TMR) 技术	据奶牛不同的生理和生产阶段, 制定不同的营养配方, 再按照营养配方, 将粗饲料、精料、矿物质、维生素和其他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投入顺序混合充分而获得的一种营养相对均衡的混合饲料	日常生产积累	广泛应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当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 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在产品中的作用	创新性、比较优势	可替代性
1	全混合日粮饲喂 (TMR) 技术	增加奶牛的采食量, 提高生产性能。可充分利用饲料资源, 降低养殖成本。减少人工需求, 提高牛场工作效率。维持瘤胃内环境稳定, 提高饲料的利用效率。	结合奶牛的不同生理和生产阶段, 以及多年饲养经验, 制定不同的营养配方, 使混合饲料达到最均衡的营养配比。	目前该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化牧场, 该技术可替代性较低。

全混合日粮饲喂 (TMR) 技术为成熟技术, 在国外普遍使用, 我国推广阶段, 公司进行奶牛养殖初期即使用此技术, 具体表现如下:

- (1) 根据多所大学研究表明: 饲喂 TMR 技术的奶牛每公斤日粮干物质能多产 5%-8% 的奶;
- (2) TMR 是按日粮中规定的比例完全混合的, 减少了偶然发生的微量元素、维生素的缺乏或中毒现象。
- (3) 饲料营养的转化率 (消化、吸收) 提高了, 奶牛采食次数增加, 奶牛消化紊乱减少和乳脂含量显著增加。
- (4) 使用 TMR 后能预防营养代谢紊乱, 减少真胃移位、酮血症、产褥热、酸中毒等营养代谢病的发生。
- (5) 泌乳高峰期的奶牛采食高能量浓度的 TMR 日粮, 可以在保证不降低乳脂率的情况下, 维持奶牛健康体况, 有利于提高奶牛受胎率及繁殖率。
- (6) 采用 TMR 后, 饲养工不需要将精料、粗料和其他饲料分道发放, 只要将料送到即可; 采用 TMR 后管理轻松, 降低管理成本。

(二) 主要无形资产**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利农)动防合字第 20190381 号	吴忠市融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一年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利农)动防合字第 20140002 号	吴忠市融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6 月 26 日	一年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吴利审)动防合字第 20140002 号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6 日	一年
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 640302(2020)016	吴忠市融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奶站	吴忠市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二年

5	生鲜乳准运证明	宁640302(2020)0004	吴忠市融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24日	一年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宁交运营许可吴字640300019327号	吴忠市融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四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生鲜乳的，应该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公司申请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主要系因公司原有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的计划，后因经营计划的调整，未实际经营该业务。公司虽然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生鲜乳收购业务。

公司在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公司生产的生鲜乳均以采购方自行负责运输和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的方式进行，具体包括委托宁夏伊安纳乳业有限公司、吴忠市伊乳捷运输有限公司等，相关第三方均具有《生鲜乳准运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在公司于2020年12月自行采购了生鲜乳运输车辆时，及时办理了《生鲜乳准运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开始自行运输生鲜乳，合法合规。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运输生鲜乳等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出售种用畜禽或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等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外，未规定销售一般牛只需取得相应资质的要求，公司销售奶牛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新建牧场的存栏规模为4000头奶牛，此处存栏规模不包括犊牛等，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存栏量为3910头（不含犊牛及托管公牛），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存栏数量超出环评批复的情况。未来若存在超量时，公司将通过承包新的土地新建牧场，来解决超量问题。

公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畜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和运营管理，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4,868.61	4,607.26	140,261.35	96.82%
机器设备	5,161,724.00	452,095.26	4,709,628.74	91.24%
运输设备	1,552,560.58	85,972.09	1,466,588.49	94.46%
器具、工具、家具	1,936,441.00	171,107.99	1,765,333.01	91.86%
电子设备	449,758.34	100,572.29	349,186.05	77.64%
其他	903,918.84	156,531.38	747,387.46	82.68%
合计	10,149,271.37	970,886.27	9,178,385.10	90.43%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轻型客车	1	152,533.97	27,715.43	124,818.54	81.83%	否
轮式拖拉机	1	332,000.00	49,833.20	282,166.80	84.99%	否
装载机	1	206,000.00	30,920.60	175,079.40	84.99%	否
全混合日粮搅拌机	1	375,000.00	56,287.50	318,712.50	84.99%	否
久保田拖拉机	1	175,000.00	24,885.00	150,115.00	85.78%	否
轮式装载机	1	200,000.00	26,860.00	173,140.00	86.57%	否
饲料混合机	1	415,000.00	55,734.50	359,265.50	86.57%	否
轮式装载机	1	195,000.00	24,648.00	170,352.00	87.36%	否
利拉伐 22 立方饲料搅拌机	1	372,000.00	41,143.20	330,856.80	88.94%	否
二手双桥车宁 C32399	1	102,000.00	4,834.80	97,165.20	95.26%	否
汕德卡牵引车	1	553,231.99	8,741.06	544,490.93	98.42%	否
久保田拖拉机	1	175,000.00	2,765.00	172,235.00	98.42%	否
液态食用运输半挂车	1	255,000.00	4,029.00	250,971.00	98.42%	否
约翰迪尔拖拉机	1	518,000.00	8,184.40	509,815.60	98.42%	否
凯斯拖拉机	1	388,000.00	6,130.40	381,869.60	98.42%	否
阿菲金智能并列式挤奶机	1	1,420,000.00	89,744.00	1,330,256.00	93.68%	否
别克商务车	1	275,617.70	8,709.52	266,908.18	96.84%	否
电子监控	1	145,668.00	15,382.55	130,285.45	89.44%	否
犊牛舍	500	422,500.00	93,457.00	329,043.00	77.88%	否
低温冰水系统（速冷设备）	1	598,000.00	37,793.60	560,206.40	93.68%	否
40 吨立式奶仓	1	235,000.00	14,852.00	220,148.00	93.68%	否

室外供电线路安装工程（二场）	1	324,903.00	35,934.28	288,968.72	88.94%	否
合计	-	7,835,454.66	668,585.04	7,166,869.62	91.4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养殖园区一期		2019年2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	奶牛养殖
公司	宁夏宏文牧业有限公司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	444,666.67	2019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奶牛养殖
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	252,620.00	2020年7月2日至2050年7月1日	奶牛养殖项目建设
公司	宁夏现代壹加壹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寺堡区	2,960,000.00	2020年1月18日至2021年1月18日	牧草种植
公司	薛升	孙家滩开发区所属三块土地	160,000.00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牧草种植

注：公司租赁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为：除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的四座圈舍、挤奶厅、犊牛岛以外的1至10号圈舍、病牛舍，以及部分办公室、宿舍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牧场里的牛只及办公设备均已全部搬迁至公司新牧场。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所在地为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租赁牧场的方式进行奶牛养殖，无自有牧场，牛只分散于两个租赁牧场饲养，管理难度高。为降低牧场管理难度，提升养殖过程的质量把控水平，提高公司经营效率，降低奶牛养殖成本，增加经营效益，公司自建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的养殖牧场，总占地面积378.93亩。综上，公司新建牧场存在必要性。

新增规模为存栏4000头。项目建设期12个月，自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截至2021年7月底，牧场主要生产部分已经达产。项目建设无补贴政策。

新建项目总投资为9,757.03万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在建工程余额为4,800.0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位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的土地系国有土地，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方式为租赁取得，与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签订有《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用地（租赁）协议》，协议中明确载明相关土地为设施农用地，用途为奶牛养殖项目建设。

2020年8月17日，吴忠市利通区召开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2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上述《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用地（租赁）协议》，决定由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由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代表利通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以下简称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

上述协议签订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三款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租赁国有未利用地用于奶牛养殖项目建设，经过了有权机关即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的批准，由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代表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签订了相关协议，用地手续和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均用于奶牛养殖，符合规定用途，前述房屋及建筑物坐落于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与用地协议约定一致），面积共计157,004.38平方米，均已计入公司资产（报告期内，计入在建工程，期后于2021年6月转入固定资产）。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四条规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管

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10号）的规定，设施农用地建设应履行签订用地协议，依规申请备案的程序，其中，国有农场的设施农业用地，由国有农场负责与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用地协议，依规备案。

因设施农业用地从类别上属于农用地，不同于建设用地，无需履行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施工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履行签订用地协议、申请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即可。2020年7月2日，公司与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签订了《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用地（租赁）协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完成了设施农用地备案，取得了前述两部门核发的《设施农用地备案通知书》。

综上，公司租赁取得土地使用权履行的程序、建设内容、履行程序等合法合规，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主要在牧场办公，少数人员在吴忠农投办公，公司无偿使用吴忠农投办公场所。公司租赁的吴忠农投的办公场所系由吴忠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资产，2017年1月25日，吴忠市国资委出具《场地证明》，载明：“吴忠市利通区友谊东路2号，吴忠市公安局特警支队院内北侧办公楼，属国有资产，无房产证，提供给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使用，特此证明”，有限公司设立时，吴忠农投将上述办公楼二楼无偿提供给有限公司使用，当时未签订协议，未履行决策程序，2019年2月10日，吴忠农投与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无偿使用协议书》一份，约定将上述办公楼中部分办公室（面积根据有限公司办公人数予以调剂和增减），使用期限自2017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期满后根据有限公司实际需要，可决定续期。期满前，有限公司不再需要使用的，可提前解除协议。2021年3月3日、2021年3月18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2020年度及2021年2月28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议案中对吴忠农投向公司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的事项进行确认。因此，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房屋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部分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相混同的情形，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便于管理，部分决策事项主要由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直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经营管理，聘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因公司牧场远离市区，作为国有企业，为便于开展业务和财务管理，公司的少数财务和行政人员租用公司控股股东的办公场所作为办公地，剩余大部分的管理、生产、技术人员均在牧场办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9.40%
41-50 岁	24	20.51%
31-40 岁	38	32.48%
21-30 岁	40	34.19%
21 岁以下	4	3.42%
合计	117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0	8.55%
专科及以下	107	91.45%
合计	117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	20	17.09%
技术	11	9.40%
销售	1	0.85%
采购	3	2.56%
生产	77	65.81%
财务	3	2.56%
人事	1	0.85%
行政	1	0.85%
合计	117	1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王韶华	繁育主管	中国	无	男	34	专科	畜牧兽医	无
2	王欢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34	本科	无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王韶华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宁夏吴忠市畜牧局,担任防疫员;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宁夏吴忠市畜牧局,担任繁育技术员;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10 月就职于宁夏上陵集团有限公司牧源牧场,担任繁育主配; 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宁夏义明农牧有限公司,担任繁育主配; 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繁育主管。
2	王欢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宁夏夏进核心养殖园区任兽医主管;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宁夏夏进奶牛繁育科技有限公司任兽医主管;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任兽医主管;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宁夏金宇浩兴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任第二牧场场长;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宁夏富农牧业有限公司任第二牧场场长;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吴忠市融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就职于公司,任第一副场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劳务派遣员工均为公司牧场一线操作人员。公司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管理与考勤,每月与劳务派遣公司吴忠市吴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确认结算,劳务派遣公司开具发票,公司再进行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数量
2019 年 12 月	48	0
2020 年 12 月	25	114
2021 年 2 月	21	112

2021年4月	117	13
---------	-----	----

截至2021年4月30日，目前公司存在13名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不超过1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主要工作包括炊事员、兽医主管、兽医学徒、繁育主管、繁育助理、繁育学徒、接产员、饲养员、日粮司机、夜间推料工、奶厅监管员、赶牛工、维修工、清粪工等基础性工作。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机构为吴忠市吴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具备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的资质证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主要系因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对人员数量和招聘程序有特殊要求，使用劳务派遣可以降低正式员工的数量，并规避风险。报告期后，公司2021年4月员工人数较2021年2月大幅增加，主要系因公司为解决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超比例的问题，逐步将劳务派遣人员变更为公司正式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大量转正的这些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由公司在2020年招收，跟公司业务的增长量相关，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在岗位设置、人员占比方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与内部员工，因工作岗位不同，会出现薪酬差异，但劳务派遣人员转正前后工资水平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报告期后，公司通过将劳务派遣人员变更为正式员工的方式解决超比例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数量共计102人，其中生产人员60人，技术人员11人，管理人员22人，与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与公司合作的派遣单位始终为吴忠市吴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忠市吴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77492822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吴忠市利宁北街书香苑5号商网
法定代表人	张金义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就业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劳务输出、劳务派遣、就业培训、用工登记、求职介绍，餐饮企业管理；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养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吴忠市吴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为640301050001，有效期限至2024年5月7日，服务范围为：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

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吴忠市昊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6403012013001，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与吴忠市昊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由吴忠市昊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派遣劳动者到公司工作，数量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和适时予以增减，费用按照实际派遣劳动者人数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由派遣劳动者工资、社会保险费、员工福利和派遣服务费构成，其中，派遣劳动者工资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或由公司制定，社会保险费用按本地社保机构核定的社保缴费标准执行，派遣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80 元。吴忠市昊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和相应的经营资质，与公司之间《劳务派遣合同》合法有效，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均参照当地同行业同工种平均水平确定，与公司正式员工薪酬待遇水平相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后，公司依法对劳务派遣员工超法定比例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9 人，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对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较高的岗位，均已被公司正式员工替代，因此，现有劳务派遣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的稳定性等要求。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母犊牛	526 头
2	育成牛	593 头
3	青年牛	764 头
4	成母牛	2,461 头

上述为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奶牛数量。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6,660,453.03	98.69%	68,606,111.12	84.29%	2,161,027.00	45.58%
生鲜乳	16,660,453.03	98.69%	68,606,111.12	84.29%	2,161,027.00	45.58%
其他业务收入	221,647.00	1.31%	12,783,149.59	15.71%	2,579,780.14	54.42%
牛只	210,000.00	1.24%	11,327,924.05	13.92%	2,540,370.14	53.59%

牛粪	11,647.00	0.07%	63,996.00	0.08%	39,410.00	0.83%
青贮	0.00	0.00%	1,391,229.54	1.71%	0.00	0.00%
合计	16,882,100.03	100.00%	81,389,260.71	100.00%	4,740,807.14	100.00%

青贮销售的情况，牧场经营过程中需要提前一年准备青贮，每年 8 至 9 月开始着手收购青贮，经过半个月至 1 个月的加工，再贮存起来。2019 年公司尚未有新建厂房计划，2019 年底准备了 1 年的青贮使用量；2020 年 4 月公司决定自建牧场，计划 2020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对于多余的青贮，公司评估运送到新牧场运输成本过高，因此公司计划将多余青贮销售给其余牧场。（1）乐汇牧场存储的部分青贮销售给了乐汇，2020 年 4 月至 10 月共计 588,877.14 元（2）宏文牧场部分青贮销售给了孙家滩临近牧场，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共计销售 802,352.40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生鲜乳，所生产的生鲜乳优先供给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的大型乳品加工制造企业（如伊利、皇氏等），剩余少量奶源销售给其他零星散户。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 年 1 月—2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生鲜乳、牛只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9,418,396.40	55.79%
2	宁夏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6,701,365.20	39.70%
3	宁夏天牧钰丰牧业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461,851.00	2.74%
4	王新	否	淘汰牛	210,000.00	1.24%
5	马涛	否	淘汰牛	64,452.00	0.38%
合计		-	-	16,856,064.60	99.85%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生鲜乳、牛只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46,334,396.30	56.93%
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9,627,776.90	11.83%
3	宁夏天牧钰丰牧业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5,631,070.00	6.92%
4	宁夏德峰农牧有限	否	荷斯坦青年母	5,517,378.64	6.78%

	公司		牛		
5	宁夏伊利实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生鲜乳	5,001,910.00	6.15%
	合计	-	-	72,112,531.84	88.60%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生鲜乳、牛只、牛粪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吴忠市嘉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荷斯坦青年母牛	2,284,660.14	48.19%
2	吴忠市伊牛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生鲜乳	2,133,521.00	45.00%
3	吴忠市合力达养殖有限公司	否	荷斯坦母犊牛	135,200.00	2.85%
4	宁夏宏文牧业有限公司	否	犊牛	84,000.00	1.77%
5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牛粪	39,410.00	0.83%
	合计	-	-	4,676,791.14	98.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鲜乳，主要客户为国内规模较大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前五大客户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5%、88.60%、99.8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生产规模相对大型牧场较小，产量有限，但是公司规模化养殖所生产的生鲜乳品质较高，受到知名乳业的青睐，一旦形成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生鲜乳供应量逐年增加，并且公司已与多个乳制品加工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未对单一大客户产生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乳制品加工企业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宁夏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具体如下：

1) 皇氏乳业

①合作模式：皇氏乳业与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农投”)、沃野牧丰签署生鲜乳长期采购协议，并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

②结算方式：收购方收到生鲜乳后及时对其各项指标进行检测，生鲜乳销售后一天内，收购方向销售方出具数量、质量等相关数据作为结算依据。销售方于每月 5 日前核对上个月的销售价格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方出具销售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

③定价依据：当月生鲜乳收购价以指定牧场上月应收奶款单价的平均价格(双方各指定两家伊

利评级为 B 级的牧场) 上浮一定价格为最终出厂价格。

④合作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⑤合作条款内容：皇氏乳业以预付款的方式，支持公司 2,000 万元资金发展奶产业并全部投入牧场发展。

A、供应数量：2020 年合作期沃野牧丰全年生鲜乳供应数不低于 13000 吨；2021 年全年供应数量不低于 20000 吨，2022 年全年供应数量不低于 24000 吨；每年供应总数量上下浮动范围为±10%。

B、生鲜乳质量要求：

脂肪含量 (%)	乳蛋白含量 (%)		菌落总数 (cfu/ml)	体细胞 (万个/ml)
>3.60	4 月-9 月	10 月-次年 3 月	<10 万	<30
	>3.10	>3.20		

在上表的基础上，沃野牧丰到场生鲜乳全月平均质量脂肪含量不能 <3.60%；乳蛋白含量不能 <3.20%（4-9 月不能 <3.10%）；菌落总数不能 >10 万/ml；体细胞不能 >30 万个/ml；如脂肪含量每下降 0.01%，奶价相应扣减 0.02 元/公斤，脂肪含量低于 3.3%，甲方予以拒收；若乳蛋白含量每下降 0.01%，奶价相应扣减 0.02 元/公斤，乳蛋白含量低于 3.0%，甲方予以拒收；细菌数 10 万-20 万/nd，奶价扣 0.10 元/公斤，细菌数 20 万-50 万/ml，奶价扣 0.20 元/公斤；体细胞 >30 万/ml，奶价相应扣减 0.05 元/公斤。

存在以下情形的生鲜乳，皇氏乳业有权拒收：

- I、产犊后 7 日内的初乳，除非以初乳作为产品的加工原料；
- II、使用抗生素的奶牛产出的牛奶或奶牛在规定休药期内产出的牛奶；
- III、患有乳腺炎、肺结核、布鲁氏杆菌病和其他传染病的奶牛产出的牛奶；
- IV、掺假或变质的牛奶。

C、检验方式

沃野牧丰交售鲜奶到厂后，皇氏乳业需及时对其进行各项指标检测，不得出现无故拖延现象。

2) 伊利实业

①合作模式：双方签署生鲜乳长期采购协议，并向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主要由伊利实业的关联方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

②结算方式：收购方出具的化验单和过磅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收购方于约定付款日期前至少两日书面通知销售方结算货款的相关数据，双方核对确认，并按月支付货款。

③定价依据：以“随行就市、以质论价、优质优价”原则，按照计价方案协商制定。

④合作期限：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⑤合作条款内容：

A、收购数量

I、沃野牧丰每日按月度供奶计划向伊利实业出售符合伊利实业收购标准的生鲜乳，出售的生鲜乳数量以附件一生鲜乳收购订单约定的订单奶量为准。

II、在合同期内，沃野牧丰根据伊利实业的需求，在上一年度实际供应数量基础上于每年9月份前向伊利实业提供下一年的生鲜牛乳月度供应计划，待伊利实业最终确认后方可执行。沃野牧丰同意并确认，如沃野牧丰未按本合同约定提报下一年度月生鲜牛乳月度供奶计划或提报下一年度月度供奶计划低于当年度订单奶量的，则沃野牧丰下一年度订单奶量以当年度订单奶量为准，沃野牧丰对此不持异议。

III、沃野牧丰目前牧场牛群数量为4500头，泌乳牛数量为2000头。

IV、考虑到行业的特性（奶牛泌乳期需要持续产奶、牛奶市场消费淡旺季明显等），沃野牧丰同意并确认，以上条款约定的生鲜乳日产量对于伊利实业生产计划的制定、市场淡季喷粉、旺季销售等至关重要，为保证双方长期合理收益，避免给各方造成损失，协议期间，如沃野牧丰出售泌乳牛或者其他客观合理理由需要减少供奶量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并征得伊利实业书面同意，未经伊利实业事先书面同意，沃野牧丰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泌乳牛、向第三方出售生鲜乳等方式擅自减少向伊利实业交售的生鲜乳数量，否则，因此造成沃野牧丰出售生鲜乳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沃野牧丰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V、沃野牧丰牧场详细地址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孙家滩开发区。

B、生鲜乳质量要求：

生鲜乳应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I、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II、收购人与销售人商定的其他质量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生鲜乳有下列情况的，销售人不得销售、收购人不得收购：

I、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II、奶畜产犊后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加工原料的除外；

III、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IV、掺杂使假或者变质的生鲜乳；

V、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销售人交售的生鲜乳在生鲜乳收购站挤奶的，应遵守生鲜乳收购站的操作规定；销售人自行挤奶的，要确保盛奶、挤奶器具清洁，不得使用塑料及有毒有害容器。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C、检验方式

“食品安全大于天”，出于食品安全考虑，对生鲜乳的检测标准以伊利实业的为准。伊利实业使用快速检测方法出具检测结果，如沃野牧丰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在接到化验单1小时内依据伊利实业《原奶复检流程》向伊利实业提出复检要求，否则视为沃野牧丰无异议。沃野牧丰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在生鲜乳样留存有效期限内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沃野牧丰急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责任由沃野牧丰承担。

综上，公司与皇氏乳业及伊利实业的合作，除公司接受资金支持外，属于行业通用做法，属于

正常借款，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不存在除正常购销销售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除稳定奶源外，公司获取对方借款需承担相应的利息费用，皇氏乳业的借款利率为 3.75%，其为皇氏乳业与银行合作的供应链金融贷款，因此利率较低；伊利实业提供的是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是伊利旗下的保理公司提供，利率为 7%，伊利惠商保理合作模式为只要是与伊利签订长期合同供奶的企业都享受伊利提供的融资服务，资金有奶款质押的保障且属于自有金融服务，利率略高于金融机构。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均列支在财务费用。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公司共计发放融资款约 212 亿元，为 4,948 家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了融资服务。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累计发放融资款约 676 亿元，累计服务客户数 7,633 户。特别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公司主动为合作伙伴提供防疫物资，采取下调融资利率、延长还款期等扶持措施，加大对乳业上下游合作伙伴支持力度，携手共克时艰。”公司取得下游乳制品加工厂的资金支持属于行业通用做法。

上述合作模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不存在鲜奶销售业务以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为借款支付了相应的利息。皇氏乳业和伊利实业为公司提供的融资安排对未公司鲜奶定价、收入确认、应收账款账期产生影响。公司对生鲜乳销售定价按照协议约定，协议约定价格的结算方式，与同行业企业基本一致。公司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的确定原则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由于乳制品市场的供求特征，大型乳制品企业一般会对下游牧场进行粘性较足的绑定，以保证产品质量，并加强优质大型奶源的供应。公司的签订的合同主要还是原有客户的连续采购，公司通过与其他客户商谈更好的销售价格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是大型牧场，优质生鲜乳是下游乳制品企业的迫切需求，如果遇到前五大客户降低需求，公司将及时寻找优质的客户。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处于初创期，未来将扩大奶牛养殖规模，积极拓展市场，与更多客户进行洽谈，拓宽业务，避免客户集中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饲草料等原材料、配套机械设备、场地租赁及工程施工。

2021 年 1 月—2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程款、饲草料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银川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款	5,290,098.52	13.13%
2	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5,111,756.01	12.68%

3	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3,821,147.63	9.48%
4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否	饲料	3,178,025.00	7.88%
5	新疆汇禾牧兴农牧产品有限公司	否	豆粕、棉粕、颗粒粕、棉籽	2,724,271.48	6.76%
合计		-	-	20,125,298.64	49.93%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工程款、饲草料、运输费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吴忠市经纬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饲草料	15,230,254.80	15.79%
2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否	饲草料、湿酵母	6,996,070.00	7.25%
3	吴忠市伊乳捷运输有限公司	否	运输费	6,759,374.50	7.01%
4	永昌县宝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饲草料	5,745,338.90	5.96%
5	银川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款	5,290,098.52	5.48%
合计		-	-	40,021,136.72	41.49%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牛只、饲草料、租赁牧场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荷斯坦青年母牛	10,360,000.00	25.03%
2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租赁牧场、委托养殖、玉米青贮	10,106,744.93	24.41%
3	吴忠市经纬养殖专业合作社	否	饲草料	10,106,245.22	24.41%
4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否	饲草料	2,084,610.00	5.04%
5	永昌县宝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饲草料	1,626,876.60	3.93%
合计		-	-	34,284,476.75	82.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2.82%、41.49%、49.93%，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处于发展建设初期，2019 年度采购了进口奶牛，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2 月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均未超过 50%，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相对分散，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依赖风险。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处于发展初期，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建成自有牧场，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牧场，采购日粮加工及奶牛养殖的技术服务，由于 2018 年公司尚未经营奶牛养殖业务，亦未从市场采购玉米青贮，因此，2019 年公司从乐汇牧业采购玉米青贮。2020 年 4 月公司决定自建牧场，计划 2020 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对于多余的青贮，公司评估运送到新牧场运输成本过高，因此公司计划将多余青贮销售给乐汇牧业，2020 年 4 月至 10 月共计销售 588,877.14 元。报告期内，公司于乐汇牧场养殖奶牛产生的牛粪由乐汇牧业回收。综上，与乐汇牧业的采购与销售业务真实且具有合理性，收付款均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收款	20,000.00	0.17%	0	0%	0	0%
个人卡收款	0	0%	0	0%	0	0%
合计	20,000.00	0.17%	0	0%	0	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客户王新购买公司淘汰牛，合同总价款 21 万元，当日王新通过手机银行转账 10 万元与 9 万元，共计 19 万元，由于用手机银行付款后续出现操作问题，剩余两万尾款无法转账成功，依照合同约定，需王新付全款后公司才予以办理出库手续，因此王新以现金支付剩余两万元尾款。此次现金交易为偶发性交易，公司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降低并杜绝现金交易的情况发生，保证现金收款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奶产业发展合作协议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无	生鲜乳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履行 5,575.28 万元	正在履行
2	生鲜乳购销合同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生鲜乳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履行 1,170.33 万元	正在履行
3	生鲜乳购销合同	宁夏天牧钰丰牧业有限公司	无	生鲜乳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履行 609.29 万元	履行完毕
4	进口奶牛销售合同	宁夏德峰农牧有限公司	无	澳大利亚荷兰青年母牛	586.50	履行完毕
5	生鲜牛奶购销合同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生鲜乳	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履行 962.78 万元	履行完毕
6	奶牛销售补充协议	宁夏牧香源牧业有限公司	无	澳大利亚荷兰青年母牛、乌拉圭青年牛	520.00	履行完毕

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框架合同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1.1 与云南皇氏、伊利实业相关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南皇氏、伊利实业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相关协议正在履行，未发生纠纷或诉讼事项，协议对各方责任与义务均有明确约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1.2 合作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南皇氏、伊利实业的合作模式实质上是企业间借贷以及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此种合作模式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四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二）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

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三）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

2020年8月18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通过，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第一次修正，2020年12月23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进行了第二次修正，均沿袭了上述规定，即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以外，均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六）应收账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基本沿袭了前述物权法之规定，在第四百四十条第六项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六）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依据前述规定，企业可以将其现有及将有应收账款用于提供质押担保。因此，云南皇氏、伊利实业向公司长期采购生鲜乳并提供借款支持的合作模式合法合规。

1.3 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能够持续为上述长期合作伙伴提供生鲜乳，相关合作模式属于行业惯例，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明确提出鼓励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乳制品，规模化牧场养殖条件好、供应链条短，生鲜乳品质更佳，下游乳企对优质生鲜乳将保持旺盛的需求。另一方面，奶牛存栏缺口较大，奶牛存栏数从2014年至2015年高点的840万头持续减少至2019年的610万头，同时生鲜乳使用比例处于上升趋势，我国生鲜乳供给仍然紧张，乳企将加大对上游生鲜乳的争夺，保障生鲜乳的供应。因此，面对日益紧张的奶源资源及日益扩大的高质量食品需求，众多乳企纷纷着手于产业链上游的奶源建设，推进自建牧场项目的同时进行上游奶源扶持，促进上游养殖场规模化发展以保障奶源稳定供应。因此，公司选择带有资金支持的合作伙伴如伊利实业与云南皇氏，并签订长期协议。

综上，各大乳制品加工企业对优质奶源地的需求及竞争日趋激烈，与云南皇氏与伊利实业的相关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合作稳定。

1.4 公司对前述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实施效果

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生产规模相对大型牧场较小，产量有限，但是公司规模化养殖所生产的生鲜乳品质较高，受到知名乳业的青睐，一旦形成合作关系，将保持稳定性。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生鲜乳供应量逐年增加，并且公司已与云南皇氏、伊利实业等乳制品加工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未对单一大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一方面是由于公司的生鲜乳产品不作为最终消费品直接面向消费者，而是作为原料奶供应给下游乳品加工企业；另一方面是由于乳品加工企业的集中度较高，并且生鲜乳的运输半径和保存时间有较严格的限制。即便如此，一旦伊利乳业或云南皇氏主要采购计划发生变动

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短期内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公司处于初创期，未来将扩大奶牛养殖规模，积极拓展市场，与更多客户进行洽谈，拓宽业务，避免客户集中的风险。上述管理措施已积极取得效果，从初期的云南皇氏拓展到伊利乳业，逐渐减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预混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全株窖储青贮玉米订购合同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窖储全株青贮玉米	431.90	履行完毕
3	委托养殖合同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场地租赁、采购青贮、饲草料、日粮加工、人工服务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飞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无	低温冰水系统	59.8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弘牧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并列式挤奶机	142.00	履行完毕
6	代理进口合同	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	澳大利亚荷斯坦青年母牛	400.00	履行完毕
7	场地租赁合同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奶牛养殖场地圈舍	240.00	履行完毕
8	牧场租赁合同	宁夏宏文牧业有限公司	无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养殖场 667 亩	190.00	履行完毕
9	饲料销售合同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饲料	70.76	履行完毕
10	饲料销售合同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饲料	134.68	履行完毕
11	牧场饲料销售合同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饲料	66.1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青岛升恒明橡塑有限公司	无	橡胶垫	67.08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新疆汇禾牧兴农牧产品	无	豆粕	112.56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4	购销合同	宁夏田也农牧有限公司	无	苜蓿	123.30	履行完毕
15	买卖合同	新疆汇禾牧兴农牧产品有限公司	无	豆粕	118.63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永昌县宝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苜蓿	114.00	履行完毕
17	合同协议书	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无	奶牛基地建设 项目(第二批) 一标段	1,164.11	正在履行
18	合同协议书	宁夏视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新建 378.9 亩的场坪、青贮池	973.52	正在履行
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宁夏亚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奶牛基地建设 项目(第二批) 三标段	1,828.42	正在履行
20	合同协议书	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	奶牛基地建设 项目(第二批) 四标段	2,393.57	正在履行
21	玉米购销合同	吴忠益谷粮食购销公司销售合同	控股股东吴忠农投控制企业	玉米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2	合同协议书	银川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无	奶牛基地建设 项目(第二批) 二标段	1,600.58	正在履行
23	挤奶合作协议	吴忠市润芝土有机肥业有限公司	无	挤奶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4	土地承包租赁协议	宁夏现代壹加壹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红寺堡区土地 4,400 亩	首年 130.37 万元	履行完毕

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框架协议发生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区支行	无	1,000.00	2021.02.05 至 2022.02.04	由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吴忠农投以连带责任方式提供保证反担保, 由公司以净值 840.03 万元设备和 500 头奶牛提供抵押反担保。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无	500.00	2020.11.17 至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2021.11.16		
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无	500.00	2020.12.15 至 2021.12.14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正在 履行
4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吴忠分行	无	6,000.00	2021.03.26 至 2026.03.26	由吴忠农投以连带责 任方式提供最高额保 证，由公司以 2,200 头奶牛提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首 笔 3,000 万
5	融资协议	云南皇氏 来思尔乳 业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0.08.19 至 2021.07.30	到期云南皇氏来思尔 乳业有限公司有权自 应付公司奶款中扣还	正在 履行
6	保理业务 合作协议 保理业务 合同	惠商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无	720.00	2020.11.19 至 2021.06.30	保证担保	履 行 完毕
7	保理业务 合同	惠商商业 保理有限 公司	无	400.00	2021.02.08 至 2021.05.06	由马列、丁丽琴在 800 万元额度内以连带责 任方式提供最高额保 证	履 行 完毕
8	借款合同	宁夏报业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无	500.00	2020.04.03 至 2021.04.02	保证担保 抵押担保	履 行 完毕
9	借款合同	吴忠农投	控 股 股东	2,000.00	2020.07.17 至 2021.07.16	无	履 行 完毕
10	借款合同	吴忠农投	控 股 股东	1,000.00	2020.06.30 至 2021.06.10	无	履 行 完毕
11	借款合同	吴忠农投	控 股 股东	2,000.00	2019.12.06 至 2022.12.31	无	正在 履行
12	借款合同	吴忠农投	控 股 股东	金额不定， 根据公司 经营需要 由吴忠农 投提供无 偿借款	2019.12.06 至 2022.12.31	无	正在 履行
13	借款协议	吴忠市融 和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	控 股 股东 吴 忠 农 投 控 制 企业	200.00	2021.02.09 至 2021.05.09	无	履 行 完毕
14	借款协议	吴忠农投	控 股 股东	500.00	2019.04.18 至 2020.04.17	无	履 行 完毕
15	借款协议	吴忠市融	控 股	200.00	2021.02.09	无	履 行

		和环境科 技有限公 司	股 东 吴 忠 农 投 控 制 企 业		至 2021.05.09		完毕
--	--	-------------------	---------------------------------	--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54522001041ZB001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000.00	2020.11.17至2021.11.16	吴忠农投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原奶分期) 2020 年保字第 818-1 号	公司	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20.00	2020.11.19至2021.06.30	王建荣、王淑兰以连带责任方式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宁报小额借字 200435901 号	公司	宁夏报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	2020.04.03至2021.04.02	荷斯坦牛 200 头; 吴忠农投、吴忠融汇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履行完毕
4	CT&NT(抵)字【2020】01 号	吴忠农投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2,000.00	2020.07.17至2021.07.16	以 1,177 头澳大利亚进口纯种荷斯坦青年母牛提供抵押反担保	履行完毕
5	NMT2021 担-002	公司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1.02.04至	由宁夏宁贸通	正在履行

			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银川金凤区 支行		2022.02.04	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6	NMT2021 担-002-01	公司	宁夏黄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银川金凤区 支行	1,000.00	2021.02.04 至 2022.02.04	吴忠农投自愿以 连带责任保证的 方式为公司借款 提供保证反担保	正在履行
7	HTC640410000ZGDB20210000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有 限公司吴忠分行	6,000.00	2021.03.26 至 2026.03.26	由吴忠农投以连 带责任方式提供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原奶预付) 2021 保字第 01296-1 号	公司	惠商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	400.00	2021.02.08 至 2021.05.06	马列、丁丽琴以 连带责任方式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宁报小额借字 200435901 号	宁夏报业 小额贷款 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荷斯坦进 口奶牛 200 头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履行 完毕
2	54522001041ZD001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担保主债权最 高本金余额人 民币 1,000 万元	奶牛 1,100 头(根据中 国人民银 行征信中 心动产担 保登记证 明,实际质 押为 1,129 头)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正在 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3	CT&NT(抵)字 【2020】01号	吴忠市城 乡建设投 资开发有 限公司	2,000 万元, 利息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款项, 以及甲方为丙方提供担保的担保条款项下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澳大利亚进口纯种荷斯坦青年母牛 1,177 头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方履行代偿主合同项下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展期, 抵押期限相应自动顺延	正在履行
4	NMT2021 担-002-03	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愿担保方式就公司、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区支行签署的 1,000 万债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项下约定的各合同义务, 向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机器设备	未约定	正在履行
5	NMT2021 担-002-02	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以自愿担保方式就公司、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区支行签署的 1,000 万债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项下约定的各合同义务, 向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奶牛 500 头	未约定	正在履行
6	2021-12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主合同(编号为 2021-127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	未约定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养殖的奶牛均购买了保险合同，具体投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险期间	保险数量(头)	单位保险金额(元)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率(%)	保险费	保险公司	备注
1	2019年2月1日起一年	915	7,000	6,405,000	6	384,3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年3月2日起一年	97	7,000	679,000	6	40,7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年5月15日起一年	52	7,000	364,000	6	21,8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2019年8月2日起一年	799	7,000	5,593,000	6	335,58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年2月1日起一年	891	7,000	6,237,000	6	374,2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2020年2月8日起一年	361	7,000	2,527,000	6	151,6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2020年3月2日起一年	97	7,000	679,000	6	40,7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2020年3月25日起一年	200	3,000	600,000	3	18,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犊牛
9	2020年3月25日起一年	195	3,000	585,000	3	17,5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犊牛
10	2020年5月14日起一年	783	10,000	7,830,000	5	391,5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2020年8月22日起一年	210	10,000	2,100,000	5	105,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2020年7月29日起一年	600	10,000	6,000,000	5	3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2020年8月11日起一年	200	3,000	600,000	3	18,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犊牛
14	2020年7月25日起一年	390	10,000	3,900,000	5	195,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2020年	156	3,000	468,000	4.5	21,060	中国人民财产保	犊牛

	10月1日起一年						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2021年1月1日起一年	551	10,000	5,510,000	5	275,5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	2021年1月29日起一年	253	5,000	1,265,000	5	63,2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犊牛
18	2021年2月1日起一年	868	10,000	8,300,000	5	434,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	2021年2月23日起一年	85	10,000	850,000	5	42,5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1年2月20日起一年	133	5,000	665,000	5	33,2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②参照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险合同，公司保险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具体内容以释义部分为准）直接造成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重大病害：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焦虫病、炭疽、伪狂犬病、副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出血性败血症、日本血吸虫病等；

（二）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等；

（三）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第（一）项中列明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奶牛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除第四条规定的政府强制扑杀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保险奶牛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或被政府强制扑杀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病死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未佩戴国家规定（保险人有更严格要求的从保险人要求）的畜牧标识。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奶牛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损失清单；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奶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死亡数量×每头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保险标的因疫病责任导致的死亡，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出险的保险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提供无害化处理证明或无害化处理过程的相关证明资料。被保险人未将出险的保险奶牛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

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③报告期内，公司奶牛保险理赔情况如下：

时间	赔付金额（元）	保险公司
2021年1-2月	215,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916,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49,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期货或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规避的情况，未制定相关内控制度。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报告期内租赁牧场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场所主要为租赁所得，其中租赁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厂）10个圈舍及辅助设施，年租赁费用80万元，原租赁期自2020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2021年7月11日解除租赁合同。

租赁宁夏宏文牧业有限公司（二厂）667亩，年租赁费用190万元，原租赁期自2019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双方于2020年12月31日达成一致，租赁合同于2021年7月3日无条件解除。

其中，就租赁的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牧场，2013年12月5日，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吴环表审[2013]124号审批意见，确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完整，环境现状描述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明确。2020年4月7日，该场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640300073824975P001W。就租赁的宁夏宏文牧业有限公司牧场，该场地暂未办理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

公司租赁的宏文牧场已于2021年7月3日到期，公司到期后不再租赁该场地，牧场内的奶牛已搬至新建牧场。公司租赁的乐汇牧场，已于2021年7月11日解除合同，在该场地养殖的奶牛亦已搬至新场地。

就上述租赁场地存在的环保违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沃野牧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其今，因租赁场地或新建牧场未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瑕疵或其他环保及排污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则由此产生的罚款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保证沃野牧丰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新建牧场

2020 年 7 月 2 日，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名称为吴忠市融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优质后备奶牛繁育基地，建设地点：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建设性质：新建；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252,622 平方米，计划养殖奶牛 4,000 头。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吴忠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杜家窑、臭马井子）奶牛规模养殖场建设协议书》，由公司按照利通区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四期的整体规划，投资新建存栏奶牛 4,000 头的标准化奶牛规模养殖场。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承包给公司养殖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三十年，承包面积为 378.93 亩。

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 年 11 月，湖北苇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吴忠市融昇农牧开发有限公司优质后备奶牛养殖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根据生态环保部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 17 大类 44 小类行业。公司的新建牧场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一、畜牧业”之“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之“报告书”，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吴环承诺审 [2020]023 号《吴忠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640300MA75YG4K2K001X。

2021 年 3 月 3 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牧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和固废，针对污染物的主要环保处理措施及内部管理如下：

①**废水：**公司牧场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于企业饲草地灌溉及农田灌溉。

②**废气：**公司牧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牛舍、堆粪厂产生的臭味以及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公司对牛舍定期喷洒除臭剂，牛粪定期处理，饲料加工设置有独立封闭区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③**固废**：公司牧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牛粪及生活垃圾，牛粪主要采用人工的方式及时、单独清出，做到日产日清，牛粪统一收集至堆粪厂内，腐熟无害后用作农肥还田。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为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环保处罚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建牧场已全部建设完成，公司租赁牧场的牛只、设备等已全部搬迁至新牧场。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安全生产等安全管理规定和制度。公司能够按照所制定的规定制度进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问题。

2021年3月2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乳的生产、销售及奶牛养殖。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环节、产品适用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规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畜牧业的国家、农业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牛只分群、奶牛干奶期保健、新产牛护理、兽医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流程和考核标准，建立了涵盖繁育、饲养、防疫、诊疗、检测等在内的严格质量内控体系。

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添加剂有过瘤胃胆碱、脱霉挤、酵母粉、代乳粉，其中过瘤胃胆碱主要是针对围产牛围产期，预防牛只产后疾病的；脱霉挤主要是预防饲草料中产生的霉菌，将其吸附，不对牛只进食产生劣质影响；酵母粉主要缓解牛只胃部压力，提高消化能力；代乳粉是一种营养成分和生鲜乳相近，供犊牛使用的添加剂，主要为各牧场节本增效，降低生产成本使用。公司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生产、销售生鲜乳过程中，制定严格措施，严禁使用违禁物质，严禁出现超出国家限量标准使用添加物的情形。

公司所养殖奶牛均为荷斯坦奶牛，主要进口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乌拉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涉及涉及国家禁止的品种。在奶牛养殖过程中，公司制定有专门的防控措施，防止或杜绝违规使用添加剂或违禁药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超标或违规使用违禁药品、饲料或其他添加物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种畜禽场是指向社会提供种用禽畜或商品代仔畜、雏禽及其卵子（种蛋）、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种畜场、种禽场、种公畜站、孵化场以及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供应站（点）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凡在我区境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以及从事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1年4月16日，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说明》，说明中指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在你单位不对外出售种用畜禽且不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情况下，可不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如需出售种用畜禽或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必须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应当是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以及从事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经营。公司对外销售的奶牛主要为青年牛、犊牛、育肥公牛、淘汰牛等，公司不存在对外出售种用畜禽且不生产商品代仔畜。因此，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制定了防疫、免疫、用药、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建立了重大疫情、自然灾害防范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1、防止违规使用添加剂的措施：（1）按照牛群信息，选择合适的添加剂，依据添加剂的作用与牛群不同生理状态、生产性能及年龄段和牛只健康状态，严格制定选用标准，精准掌握信息，分类购买。（2）添加剂必须与精料、混合料充分混匀，保证各种添加剂均匀分布在混合精料中，防止牛只因采食不到添加剂或者过量采食引起的不良反应，并且对加入添加剂的饲料，严格控制温度、

酸碱度等，不得加热或发酵、不得任意加酸加碱。（3）选择符合生产卢瑟食品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的使用必须负担和生产绿色食品的添加剂准则。（4）应尽量使用生物制剂或低毒无残留兽药添加剂代替抗生素类添加剂，严格控制各种激素、抗生素、化学防腐剂等有害牛只健康的物质进入，并严禁使用药物添加剂，以保证安全。

2、防止违规使用禁用药物措施：（1）药品选择严格执行农业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中的达到合格条件的生产厂商，并且具有严格执行农业部兽药药品生产条例的药品。（2）对牛只需求药物严格采取正规渠道进行购买，严格履行招标、询价、采购等程序，确保药品正规性。（3）明确药品中成分含量，严禁使用含左旋咪唑、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二甲氧嘧啶、噻笨唑等成分的药品。（4）严格控制兽医使用药品管理水平，必须对使用药品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和台账建立，做到药品使用有迹可寻。

3、奶牛饲料被其他食物、污水、化学残留物污染的措施：（1）对被混杂的饲料，对其中混入其他食物进行及时辨别，具有饲料中同等效力的其他食物，可进行投喂，追究来源，严格落实投喂环节。（2）对不适宜牛只进食的其他食物，及时进行回收，做无害化处理，不再投喂并及时清理牛槽。（3）对被污水污染的饲料，及时回收，清理牛槽，并消毒，将废弃饲料回收至废弃废弃物处理场地。（4）对化学残留污染的饲料，回收饲料，多次清理牛槽，消毒，并根据化学残留物的成分，做适当成分检测。

4、生鲜乳的质量控制措施：（1）建立完善的饲料与饲养管控制度，配备饲料检测室、常规检测设备，对于内部种植饲料，从饲料种植、收获、加工严格制作流程，并执行《饲料原料检测标准》；外部采购原料一律执行《饲料原料检测标准》，合格后入库，饲料配方按照营养标准制定配方。（2）建立水质管控制度，奶牛日常饮水不允许使用没有经过检测或受污染的水，同时做到每年取样送相关部门进行检测 1-2 次水质，确保奶牛饮用水的安全卫生。（3）保证兽药使用合理，严格执行兽医使用规范，使用抗生素治疗牛只必须单独挤奶，抗奶一律另作处理。（4）环境卫生管控监督日常化，执行日常卫生操作标准，重点对牛舍、奶厅卫生和场内各死角卫生进行清理。（5）动物防疫管控严格化，执行牧场防疫措施，按制度执行免疫接种、两病检疫、肢体保健、厂区、车间定期消毒，外来人员、车辆必须消毒。（6）严格管理从业人员健康情况，从业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并持有健康证明，定期体检人员，上班期间必须着整洁工作服，挤奶前清洗、消毒，每年对牧场人员 100%健康体检，合格上岗，不健康状况者，严禁上岗。（7）挤奶过程全程管控，保证挤奶设备正常运转，严格执行挤奶操作流程，不得擅自更改挤奶时间，挤奶前须做药浴，一次性纸巾擦洗乳房。（8）挤奶设备清洗日常化，对挤奶机、制冷罐、输奶管道、地面、墙壁卫生、清洗水温、酸碱比例进行重点清洗。（9）生鲜乳按要求进行高标准检测，配备生鲜乳检测实验室，对每班次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测，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和下游乳企的检测标准。（10）生鲜乳运输过程须保证温度。保证奶温控制在 3℃左右，保持鲜奶不变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上述措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生鲜乳属于初级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对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主管部门为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接受其监督管理，根据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畜牧业、种畜禽、农产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农产品符合有关质量要求、标准，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使用添加剂、兽药等行为，未发生重大疫情，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符合环保、卫生、检疫、食药监等部门的监管要求，2021 年 3 月 3 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6 月 15 日，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畜牧业、种畜禽、农产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农产品符合有关质量要求、标准，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使用添加剂、兽药等行为，未发生重大疫情，不存在因前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五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七十三条规定：（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此外，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

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综上，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鲜乳的生产、销售及奶牛养殖，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记录的业务类型，但应当办理消防备案。公司为保障日常安全生产，在公司的新牧场内配置了消防设施、消防标志、消防通道，采取消防演习与培训的方式加强员工的消防意识。2021年7月16日，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吴住建消验凭字（2021）第65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经审核，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公司租赁的乐汇牧业未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主要系因该牧场当时建立时，产权方未意识到消防合规的重要性，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此外，消防部门会去乐汇牧场现场检查，但未出具书面的检查记录文件。针对乐汇牧场未办理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消防合规问题，公司已及时配备相应消防配套设施，加强公司牧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并设立相关消防监督人员，对消防事宜重点监督。公司已经为所贮存的饲草料及草料贮存仓库购买了财产保险，若发生火险，则可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沃野牧丰租赁或新建的牧场因消防问题导致沃野牧丰受到任何处罚或影响沃野牧丰的生产经营，均由本公司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沃野牧丰的追偿权，保证沃野牧丰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021年3月3日，吴忠市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证明》，经查询，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今，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公司的新建牧场已完成消防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在消防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消防部门的处罚，合法合规。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17名，其中117名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2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

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缴纳、补足、加收滞纳金的风险。

2021年3月19日，吴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与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3月9日，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查，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果沃野牧丰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沃野牧丰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沃野牧丰补缴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沃野牧丰补缴；如果沃野牧丰因未按照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部代沃野牧丰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不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公司将逐步为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将由控股股东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事项不构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实质障碍。

3、公司建设项目的土地为租赁自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用于建设标准化养殖基地，2021年5月，吴忠市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与吴忠市利通区农村农业局签订的《吴忠市利通区五里坡生态养殖基地用地（租赁）协议》所涉土地为国有农业用地，依规划用途为养殖设施农用地，不属于一般耕地和基本农田，且符合设施农用地相关规定。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繁育养殖优质奶牛，并生产优质生鲜乳供给大型乳制品深加工企业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生产成本变化等因素进行浮动。

2、生产模式

（1）奶牛养殖和繁育模式

公司所养殖奶牛均为进口荷斯坦奶牛，采用人工授精技术进行良种繁育，保证良种奶牛群质量。公司严格按照《无公害食品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NY5032-2006）《无公害食品奶牛饲养管理准则》（NY/T5049-2001）等技术标准进行奶牛的饲养管理，同时公司根据本场牛群结构进行合理的分群管理，采用全混合日粮饲喂（TMR）技术并根据不同阶段的奶牛进行配比日粮配方。

（2）生鲜乳生产

生鲜乳生产过程中挤奶是最重要的生产环节。为保护奶牛健康，提高牛奶质量，提高挤奶工作整体业务能力，公司采用先进的 80 位自动化转盘式挤奶系统及全自动识别系统，该设备转盘采用液压驱动，平稳、高效、安全、可靠，既节约了劳动力，又缩短了挤奶时间，提高了挤奶效率。奶牛可通过专用的通道进入挤奶厅内挤奶，奶牛进入挤奶厅后，热水清洗、按摩、人工套杯，牛奶通过管道送到自动制冷罐 0-4℃ 冷却贮存。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方式销售生鲜乳，目前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优质生鲜乳主要供给大型乳品加工制造企业，公司与伊利等企业签订长期生鲜乳供销协议，约定了生鲜乳的采购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质量要求和数量区间，由于公司的奶牛数量在不断变动，每个月生产多余的生鲜乳会销售给其他零星散户。公司生鲜乳的销售流程为：在挤奶环节生产出生鲜乳后，生鲜乳通过管道送到自动制冷罐 0-4℃ 冷却贮存。乳品加工企业每天定时来公司进行生鲜乳采购，公司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测，乳品加工企业或公司通过运奶专用运槽车运输至生产加工厂后，加工企业检验微生物、冰点、抗生素、蛋白质、体细胞等指标合格后入库。公司对于奶牛的销售全部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给当地养殖企业及个人等。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为公司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满足生产计划所需，来确定最终采购数量。

公司主要采购类别为高品质奶牛、兽药、各类自动化挤奶设备、优质奶牛冻精以及 TMR 所用各类饲料。农副产品采购以饲草料、青贮采购为主。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定价合同，实际交付时根据合同内容执行。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	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技术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2	中国奶业协会	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内部规范和自律管理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5号	农业部	2008.11	对原料奶的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出售活动做出明确规定，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6号	国务院	2008.10	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2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4	《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发〔2007〕31号	国务院	2007.9	加大奶牛养殖补贴力度，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支持建设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信贷支持，完善产业政策；要建立稳定的奶源基地，避免和防止哄抢奶源。深入宣传巴氏奶、复原奶、常温奶等科普知识，使消费者获得客观真实信息，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中国农垦生鲜乳生产和质量标准	-	中国农垦乳业联盟	2016.04	通过该标准的制定，进一步提高农垦奶牛养殖水平，生产更多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生鲜乳，并通过加工工艺的优化，为消费者奉献更多以巴氏杀菌乳为代表的优质、新鲜、营养的乳制品，提振国人对国产乳制品的信心，促进国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的提高，扭转当前中国乳业发展的不利局面，引领民族乳业全面转型、健康发展。
6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国办发〔2018〕43号	国务院	2018.06	为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提振广大群众对国产乳制品信心，进一步提升奶业竞争力，从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完善乳制品加工和流通体系、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乳制品消费引导和完

7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农业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12	善保障措施等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为保障优质安全乳品有效供给、加快建设现代奶业，提出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严打违法添加行为、打造国产乳品品牌等措施。
---	----------------------	---	---------------------------	---------	--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乳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乳制品行业起步晚、起点低，1990年以前为中国乳业的改革发展期，1990年至2008年是中国乳业的全面增长期，行业扩容伴随企业数量和收入的普遍性增长。根据中国奶业年鉴的统计，国内液体乳及乳制品加工企业数量从2003年的584家上升至2008年的815家，复合增速为7%；在此期间，乳制品加工企业平均产量低于2万吨/年。

2009年至今是中国乳业的零和增长期，市场虽然仍在继续扩容但是企业表现开始出现较为明显的分化，市场份额开始向龙头企业集中。根据中国奶业年鉴的统计，中国液体乳及乳制品加工企业的数量自2008年见顶后逐步回落，同时乳制品加工企业规模则同时持续扩大，从侧面体现了市场集中度提升。

我国乳制品行业得益于庞大的人口基数，2019年中国乳制品销售规模达到了4,196亿，位列全球第二。预计到2022年，中国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乳制品市场。目前我国乳制品消费以饮用奶为主，占比达55.8%。酸奶消费位列第二，占比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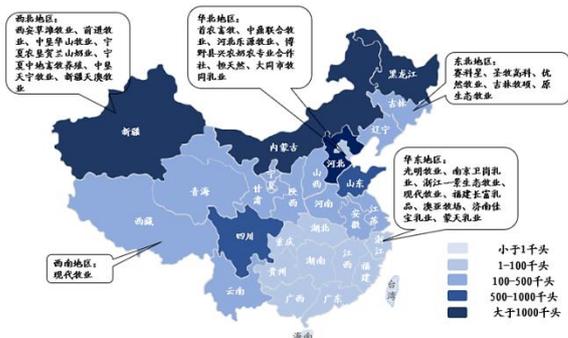
图1：中国乳制品行业规模及增速

2、奶牛养殖及原奶生产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乳制品行业的产业链可主要分为四个环节，从上游的奶牛养殖到原奶生产，再经由乳企加工变成终端产品，最终完成销售到达消费者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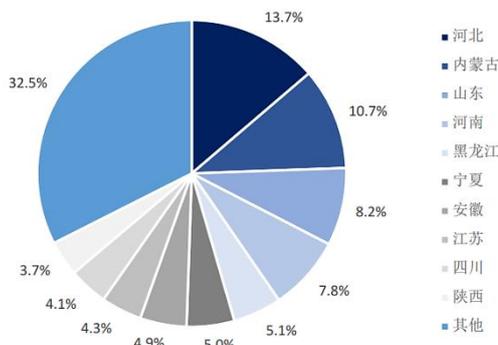
我国原奶主要分为生鲜乳和大包粉，生鲜乳是指未经杀菌、加工的奶畜原奶，主要由国内牧场供给；大包粉是生鲜乳的替代物，是鲜奶经过消毒、脱水、喷雾干燥制成，使用时按1:8的重量比还原为生鲜乳，适合长途运输和长期保存，主要由国外供给，其中又以新西兰为主。

国内黄金奶源带主要集中于北方地区。北纬 43 度至 53 度之间为优质奶牛饲养带，此区域贯穿东北、西北和华北地区，全国近 70%的奶牛集中于此，供应了近 60%的原奶。长江以南的奶牛主要分布在四川、云南两省。从 2019 年全国各省区液奶产量分布来看，河北、内蒙古占比超过 10%，山东、河南占比约 8%，黑龙江、宁夏、安徽占比约 5%。



资料来源：奶粉圈，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图 2：我国各省市奶牛及大型奶牛养殖企业分布



资料来源：Wind，兴业证券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整理

图 3：全国液奶产量分布

牧场养殖规模化。规模化牧场养殖条件好、供应链条短，对于质量要求更高，因此原奶品质更佳。规模化牧场为奶牛提供舒适和卫生的生活场所，有良好的疫病防治和医疗条件；此外牧场与奶企充分合作直供鲜奶，运输链条短，省却了奶站收奶过程中的污染风险；同时规模牧场对质量的要求更高，一般高于中国标准，因此其原奶品质都要优于中小规模农户，产品销售时可以获得更高溢价。

3、行业发展趋势

(1) 国家多项政策支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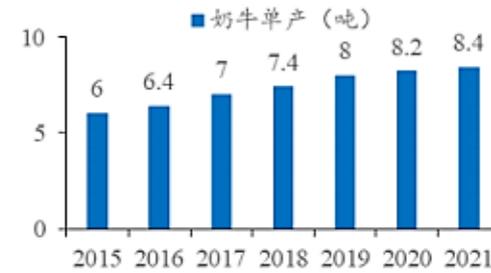
目前，在国家推进奶业振兴等多项政策实施下，确立规模化养殖的基础性地位，国家强化金融保险、奶畜养殖用地等支持，为奶业振兴创造条件。2020 年 12 月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印发《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重点任务之一则是强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包括积极配合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明确提出鼓励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乳制品，预计随着方案落地我国乳制品质量将再上台阶，下游乳企对优质原奶将保持旺盛的需求。

(2) 我国奶牛养殖标准化进程加快，奶源质量稳步提升。

2019 年我国奶牛平均单产为 8 吨，同比提高 7.95%；牛奶产量为 3,201.24 万吨，同比增长 4.11%。政府对奶牛养殖行业的大力扶持也加快了养殖业的发展。2019 年，我国地方政府向农民和农民合作社提供了 20 亿元的补贴，用于建设和升级 1,500 多个家庭奶牛场。中国农业农村部在 2020 年 1 月发布计划继续支持农民和农民合作社，目标到 2022 年，每年继续建设或升级 1500 个奶牛场和 100 个奶牛加工厂。目前，我国牧场机械化程度提升，大型牧场均已采用全自动数字化管理。未来随着牧场基地建设的加强，优质奶源供给将稳步上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东北证券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东北证券

图 4：中国奶牛产量

图 5：中国奶牛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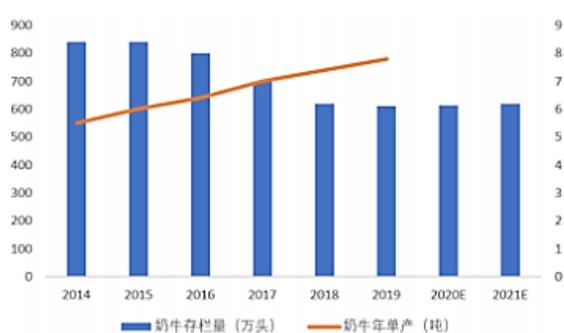
(3) 疫情期间乳制品消费需求增加，高端奶热销刺激高端原奶需求向上，拉动原奶价格中枢上移

2020 年乳制品被列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营养膳食指导》、国家重点保障物资，倡导喝牛奶以提高免疫力。随着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增加，对健康及食品安全更加关注，高端奶的规模快速扩容。国家大力提倡和鼓励在灭菌乳生产中全部使用生鲜乳，国家标准规定，酸牛奶、灭菌乳及其他乳制品可用复原乳作原料，并在产品包装上标注“复原乳”字样，但高端奶巴氏杀菌奶不允许添加复原乳。以蒙牛的特仑苏为例，2012-2016 年销售额由 50 亿增长至 110 亿，CAGR 为 22%，远高于乳制品行业增速（根据欧睿数据测算 CAGR 约为 7%）。高端奶的快速发展刺激高端原奶的需求持续增加，在高价的高端原奶需求向上拉动下原奶价格中枢也快速上移。

(4) 奶牛存栏缺口较大，生鲜乳使用比例趋于上升，我国原奶供给仍然紧张，乳企将加大对上游原奶的争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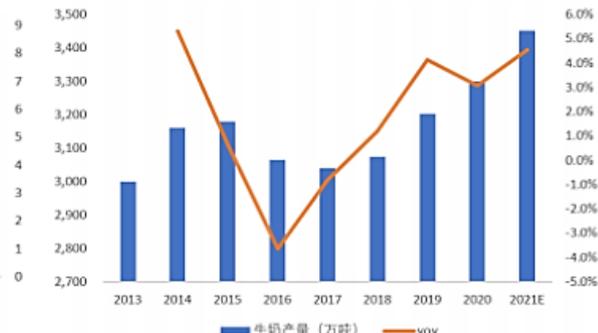
我国大量的散养农户及中小型牧场由于 2014 年至 2018 年低迷的奶价造成养殖亏损及环保政策收紧后退出市场，国内牧场养殖朝着规模化、大型化方向发展，养殖门槛抬升导致短期奶牛存栏缺口较难弥补，奶牛存栏数从 2014 年至 2015 年高点的 840 万头持续减少至 2019 年的 610 万头，虽然据 USDA 估算 2020 至 2021 年我国奶牛存栏数开始出现回升，但每年增量仅约 5 万头，距离高点 200 余万头的差距仍需较长时间才能追平。尽管同期我国奶牛单产以高个位数增长，但由于存栏数大幅减少，2013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牛奶产量复合增速仅约 1.4%。《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提出鼓励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乳制品，且随着消费者对高端乳品的需求上升，未来乳制品原料中直接使用生鲜乳的比例将趋于上升，相比于 2013 年通过加大进口大包粉来补足原料奶供应，由于生

鲜乳的使用比例趋于上行及新冠疫情对国际运输等的影响，未来各大乳企将加强对国内奶源的争夺来保障原料奶的供应。



数据来源：USDA, wind,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6：我国奶牛存栏量及年单产量



数据来源：USDA, 上海证券研究所

图 7：历年牛奶产量

4、行业竞争格局

1、总体竞争格局

奶牛养殖及原奶生产作为乳业行业的上游，生产格局较为分散，整体议价能力不高，主要根据下游需求状况调节产能，但由于扩产时存栏增加的主要是小牛，到实际贡献原奶产量仍需 1-2 年时间，产能增加存在一定滞后性，因此上游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同时由于散养农户依然占据较高比例，按存栏量来看散养占比接近一半，个体农户退出或再进入行业的成本较低，加剧了行业整体的波动程度。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国内两大乳企巨头伊利和蒙牛占市场 40% 的上游奶源，重视上游奶源建设，自建和并购提升奶源自控比例。

获取稳定优质的奶源是乳企生存的必要法则，尤其是在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发生后，乳企纷纷将重心转至上游奶源建设。同时，乳制品行业早已过了快速发展的红利期，在成熟阶段企业对于成本挖掘的诉求更浓，而原奶成本占比约 80% 左右，掌控上游奶源可进一步稳定奶价，平抑成本波动风险。伊利蒙牛两大巨头控制约 40% 的上游奶源，且均为规模化、集约化的规模牧场。

(2) 伊利：掌控国内三家规模化牧场，现有合计奶牛存栏约 35 万头。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居于亚洲乳业首位，经营液态奶、奶粉、酸奶、冷饮等产品，公司于 1996 年在 A 股上市。

伊利持有牧场情况：原伊利全资子公司优然牧业，2015 年分拆，伊利仍持股 40%，2019 年其奶牛存栏 15.2 万头，另有在建牧场 6 个，合计设计容量 7.2 万头，预计两年内投入运营；2020 年 10 月优然牧业以 23.1 亿收购恒天然中国牧场全部股权，即 6 个牧场约 5.5 万头奶牛存栏。2019 年 7 月，伊利通过优然牧业以 22.78 亿收购赛科星 58.36% 股权，2019 年其奶牛存栏规模约 13.3 万头，日产鲜乳 1,800 吨以上，计划 5 年内形成 20 万头存栏规模。2020 年 9 月伊利以约 14.6 亿要约收购

中地乳业，完成后持股比例达到 31.87%，2019 年其奶牛存栏规模约 6.5 万头。

海外布局方面，伊利加码新西兰奶源，2019 年收购新西兰第二大乳企合作社 Westland，其原奶产量占比新西兰约 4%。自建方面，伊利计划于 2020-2025 年在山东投资约 120 亿建设 30 座存栏 6,000-12,000 头的标准化示范牧场或同等规模的现代化牧场，持续扩大优质奶源版图。

(3) 蒙牛：掌控国内三家规模化牧场，现有合计奶牛存栏约 40 万头。

蒙牛乳业是中国领先的乳制品供应商，专注于研发并生产适合国人的乳制品，产品包括液体奶（如 UHT 奶、乳饮料及酸奶）、冰淇淋及其他乳制品（如奶粉）。蒙牛于 2004 年在港股上市。

蒙牛持有牧场情况：2012 年 2 月成立富源牧业，目前蒙牛持股 43.35%，2019 年其奶牛存栏约 6 万头。2013 年起蒙牛对现代牧业进行增持，目前持股 58.15%，2019 年其奶牛存栏约 23.3 万头。2018 年 12 月起蒙牛 2 次收购中国圣牧全资子公司圣牧高科 100% 股权，2020 年 7 月认购中国圣牧 12 亿股，持股增至 17.8%，2019 年其奶牛存栏约 10.6 万头。此外，蒙牛与中鼎牧业、上陵牧业存在战略合作关系，拥有储备奶源约 10 万头。

(4) 牧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牧同科技（873518.NQ）

牧同科技主要从事生鲜乳及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以及牧场运营、奶牛养殖。牧同科技依托优良的生产设备、先进的牛场管理、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开发、生产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牧同科技产品包括生鲜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等各类液态乳制品，有五大类近 20 多个品种，能够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牧同科技的养殖牧场及其设施总占地面积近 800 亩，拥有高产荷斯坦母牛 7,000 多头，及英国珍贵品种娟姗母牛近 600 头。2020 年度，牧同科技生鲜乳销售额为 84,258,899.46 元。

(5)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骑士乳业（832786.NQ）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牧草种植、牛场运营、奶牛集约化养殖、优质生鲜乳供应、各类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乳制品综合供应商。

骑士乳业现在有大中型集约化、现代化、标准化奶牛养殖基地（场）四座（两座在建），养殖奶牛近万头，其中泌乳牛近 4,000 头，日产鲜奶 100 多吨。公司旗下牧业公司 2020 年共产原奶 38,761,646.00kg，实现销售收入 186,545,774.70 元。

5、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奶牛养殖及原奶生产行业处于整个乳制品产业链的上游，专门为下游牛奶加工企业提供奶源。伴随行业的发展，对优质奶源的需求越来越强烈，奶牛养殖技术涉及生物技术的应用以及奶牛品种的改良、饲料配方的改进和饲养模式的改良等，行业外的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全部掌握并应用上述相关技术，需要具备专业技术研发能力的机构或企业进行长期的积累。

(2) 资金壁垒

奶牛养殖及原奶生产行业对奶牛的规模有一定的要求，属于重资产行业，前期投入较大，且奶

牛生长存在 1-2 年的周期，对资金的要求比较高，整个投资回收期更是长达数年，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非常大，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二) 市场规模

(1) 乳制品行业规模远未触及天花板

我国乳制品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 2005 年达到千亿规模之后迅速扩容，其后十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13.91%。2014 年之后，销量增长趋缓以及上游原奶价格持续走低，使得行业转向低个位数增长，2015-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56%，2019 年乳制品市场零售总额突破 4,000 亿元。根据欧睿预测，未来五年我国乳制品市场仍然将稳步发展，至 2024 年乳制品市场零售额或将突破 5,500 亿元。



资料来源: Euromonitor, 渤海证券

图 8: 乳制品市场零售额及增速

尽管我国近年来乳制品发展驱缓，但是通过国际比较不难发现，我国乳制品人均消费量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相去甚远。2018 年，我国牛奶消费总量为 2,490.08 万吨，同期日本与美国的消费总量则分别为 491.70/2,801.96 万吨；我国人均消费量为 17.44 千克，同期日本与美国的人均消费量分别为 38.65/84.85 千克，二者的人均消费量分别是我国的 2.22/4.87 倍。从人均消费量来看，我国乳制品行业的发展远未触及到天花板，随着消费者的消费观念逐渐转变、消费习惯逐渐培养，我国乳制品行业规模将有望继续增长。

年度	中国牛奶消费总量 (万吨)	日本牛奶消费总量 (万吨)	美国牛奶消费总量 (万吨)	中国人均消费量 (kg/人)	日本人均消费量 (kg/人)	美国人均消费量 (kg/人)
2013	2221.35	502.89	2975.00	15.96	39.19	92.97
2014	2389.60	493.84	2904.32	17.08	38.53	90.13
2015	2403.23	489.44	2893.54	17.08	38.24	89.21
2016	2420.02	486.85	2883.49	17.11	38.11	88.34
2017	2439.53	489.56	2838.56	17.17	38.40	86.45
2018	2490.08	491.70	2801.96	17.44	38.65	84.85

资料来源: Euromonitor, 国家统计局

图 9: 各国人均牛奶消费量对比

(2) 牛只短缺、采购成本增加，影响扩产速度。

2016年起环保趋严推动产能去化，奶牛存栏连年下滑，叠加2020年牛结节病在福建、云南、贵州、安徽等地爆发进一步影响产能供给。进口方面，我国进口奶牛主要来源国为澳大利亚、新西兰、乌拉圭、智利等，每年进口规模一般在15万头左右，很难大幅增长。每头奶牛进口成本已从2020年上半年的1.7万元上涨至2.5万元，采购成本大幅增加。

（3）奶牛存栏量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短期难以通过自繁或进口快速提升

我国现有奶牛存栏量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我国奶牛存栏数从2015年的840万头逐年减少至2019年的610万头，据USDA报告，2020-2021年出现补栏，但每年新增仅5万头，短期较难追平百万头差距，主要由于国家环保政策趋严，以及2014年后奶价快速下跌，养殖户大幅亏损，不经济的散户和中小牧场加速退出所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问题频发，“苏丹红”、“三聚氰胺”等事件的爆发，使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三聚氰胺”事件对我国乳品行业的发展打击巨大，事件的发生也引起了政府和公众对奶业及整个食品行业发展的反思。如果发生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将会动摇消费者信心，导致一段时间内乳制品需求量急剧下降，将会给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动物疫情风险

在养殖业中爆发的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疫病，以及在普通人群中爆发的如非典型性肺炎、H1N1病毒等疾病，都有可能对畜牧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爆发大规模牛类疫病，可能导致行业部分生产设施被迫关闭，消费者因恐慌情绪而减少乳制品的购买，对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短期的不利影响。

3、自然灾害风险

奶牛的生长和繁育对自然条件有较大的依赖性，同时天气等自然条件的变化也会对奶牛饲养所需的牧草、青贮饲料等原料植物生长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奶牛养殖企业的经营成果。如果发生雪灾、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将会对饲养的牲畜造成损失，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引进优质的澳大利亚、新西兰荷斯坦奶牛，按照优质奶生产标准进行奶牛的饲养，并且实行机械化挤奶，原奶质量达到欧美国家规定的用于生产乳制品的优质A级原料奶标准，即细菌总数不得超过每毫升10万个，药物残留无阳性反应，体细胞不得超过每毫升75万的标准，原奶质量指标远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水平，主要销售给伊利等知名乳品企业，用于生产高端液态奶。

（2）生产管理优势

原料奶品质和卫生是发展奶牛的关键。公司采用规模化、机械化、现代化养殖，提供了稳定可靠的奶源保证。公司采用先进的 TMR 全混合日粮饲喂技术，搭配科学、营养均衡的日粮；引进先进挤奶设备，保证牛奶在离开牛体后，不与外界接触，同时按照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的操作规定，避免有害饲料的进入，公司所生产的生鲜乳实现了无公害的工业化生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较小

与大型牧场以及蒙牛、伊利等大型乳企相比，无论资本规模还是养殖生产规模均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对于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弱，市场影响力有限，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通过扩大养殖规模，提高产能来拓展市场、提高市场份额，不断发展和壮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业务目前还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养殖规模的提高，业务规模的拓展，长期来看，公司对于资金需求的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大。而公司现有融资来源主要是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融资金额有限、融资效率低，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及未来的长期发展。

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优势，采用多种融资方式，提高融资效率，保证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股东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机构及人员能有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三会召开合法合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表决或参会，并签署相关文件，较好的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是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p>总体而言，公司治理相对规范，但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依然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p> <p>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p> <p>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p>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鲜乳的生产、销售及奶牛养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与之匹配的办公场所、人员、资金和技术储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电子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截至调查之日，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部分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相混同的情形，主要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为便于管理，部分决策事项主要由控股股东相关人员直接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经营管理，聘请有独立的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财务经理由控股股东人员兼任的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请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与控股股东相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调查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吴忠融惠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依法在吴忠市辖区范围内经营借款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在吴忠市利通区辖区范围内为个人或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00%
2	吴忠市融益彩蓝养殖有限公司	畜禽的养殖、繁育及销售；畜牧兽医技术服务；饲草料、玉米的收购及销售。	畜禽(猪)的养殖。	100.00%
3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	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垃圾废气处理、土地综合开发治理、水域环境净化	环境污染治理、工业固废处理、	100.00%

	限公司	治理、农业环保设备加工、销售；物流服务；农业环保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	垃圾废气处理。	
4	吴忠市沃野牧康商贸有限公司	动物用药品批发；兽药经营；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销售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畜牧机械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动物用药品批发、进出口、零售。	100.00%
5	吴忠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日用百货、烟酒糖茶的销售。	粮、油购销。	100.00%
6	宁夏聚君兴亚麻籽发展有限公司	农作物的种植、收购、销售；农业信息咨询；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及禁止进口的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及物流服务。	亚麻籽的种植、收购、销售。	40.00%
7	宁夏荣亦盛农牧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畜禽养殖；果树种植；农副产品的销售。	果树种植及农副产品的销售。	40.00%
8	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粮食、油料、牛、羊、猪肉的收购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配送服务，房屋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粮食购销。	100.00%

根据吴忠市国资委、吴忠市财政局、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所属企业移交工作方案》，吴忠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持有的吴忠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前述两家公司成为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吴忠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股权工商变更已完成，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吴忠农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包括：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长王琦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琦伟	董事长	吴忠融惠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王琦伟	董事长	宁夏恒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琦伟	董事长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琦伟	董事长	吴忠农投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马红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马红梅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忠市沃野牧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宏伟	监事会主席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刘宏伟	监事会主席	吴忠融惠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宏伟	监事会主席	宁夏荣亦盛农牧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丽雅	董事会秘书	宁夏聚君兴亚麻籽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焱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新任	-	国资调整
马列	监事	新任	经理、法定代表人	国资调整
王琦伟	-	新任	执行董事	国资调整
刘宏伟	-	新任	监事	国资调整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	是

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897.87	3,130,675.31	5,462,89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38,398.09	7,881,341.75	1,030,035.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219,226.71	2,187,744.60	9,475,457.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00,149.91	2,656,328.41	982,27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34,650.29	24,503,002.44	28,870,772.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9,567.84	1,594,903.77	974,635.77
流动资产合计	42,028,890.71	41,953,996.28	46,796,06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8,385.10	9,333,755.84	3,730,409.83
在建工程	48,000,628.60	47,347,275.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83,085,220.24	84,055,098.70	41,378,895.5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3,842.6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7,078.01	2,350,690.50	2,661,13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35,154.60	143,086,820.65	47,770,439.76
资产总计	184,464,045.31	185,040,816.93	94,566,505.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425,750.50	18,669,986.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70,349.77	36,711,927.52	6,174,467.59
预收款项			5,305,000.00
合同负债	1,575,000.00	3,15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8,325.52	876,076.54	265,482.43
应交税费	525,104.50	535,580.70	77,081.74
其他应付款	85,462,259.57	84,949,474.34	80,885,340.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926,789.86	144,893,045.35	92,707,37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3,880.98	85,542.00	95,50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80.98	85,542.00	95,508.00
负债合计	145,010,670.84	144,978,587.35	92,802,88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62,229.58	8,45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5,377.47	76,362.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8,855.11	8,928,397.18	687,26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53,374.47	40,062,229.58	1,763,624.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53,374.47	40,062,229.58	1,763,62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464,045.31	185,040,816.93	94,566,505.6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82,100.03	81,389,260.71	4,740,807.14
其中：营业收入	16,882,100.03	81,389,260.71	4,740,80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72,863.51	68,673,395.25	4,307,981.07
其中：营业成本	15,686,634.74	64,847,489.31	4,194,259.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17.47	145,748.14	13,901.58
销售费用	14,170.00	1,897.80	40,376.34
管理费用	526,779.65	797,706.53	58,701.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33,461.65	2,880,553.47	742.53
其中：利息收入		16,042.87	1,152.25
利息费用	727,276.14	2,888,516.80	
加：其他收益	1,661.02	360,843.78	263,89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45,799.29	-519,644.94	-105,048.45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310.61	444,179.67	-43,710.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007.44	13,001,243.97	547,962.92
加：营业外收入	7.42	27,43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36,869.97	2,020,442.98	84,81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855.11	11,008,238.26	463,150.79
减：所得税费用		518,088.48	1,05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855.11	10,490,149.78	462,093.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8,855.11	10,490,149.78	462,093.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855.11	10,490,149.78	462,09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8,855.11	10,490,149.78	462,09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10.49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10.49	0.7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75,289.30	71,196,619.74	6,676,89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7.42	685,202.80	660,55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5,296.72	71,881,822.54	7,337,45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4,096.69	43,773,818.13	13,830,20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154.31	4,068,394.40	169,71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53.67	534,461.82	140,94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87.69	258,611.92	1,108,06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6,892.36	48,635,286.27	15,248,93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595.64	23,246,536.27	-7,911,47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300.00	9,404,931.00	304,00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300.00	9,404,931.00	304,0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5,980.55	82,151,323.16	24,845,055.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5,980.55	82,151,323.16	24,845,05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9,680.55	-72,746,392.16	-24,541,04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22,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5,458.33	61,000,000.00	39,41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45,458.33	112,200,000.00	40,41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0,000.00	2,4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042.91	4,020,82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5,916.67	58,601,536.65	2,547,69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7,959.58	65,032,358.87	2,547,69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7,498.75	47,167,641.13	37,870,70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3,777.44	-2,332,214.76	5,418,18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0,675.31	5,462,890.07	44,70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897.87	3,130,675.31	5,462,890.07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53,774.65				-1,125,377.47		-8,928,397.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0,053,774.65				-1,125,377.47		-8,928,397.1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0,062,229.58						-608,855.11		39,453,374.47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76,362.49		687,262.38		1,763,62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76,362.49		687,262.38		1,763,62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8,454.93				1,049,014.98		8,241,134.80		38,298,60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490,149.78		10,490,14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8,454.93								29,008,454.9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000,000.00											2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454.93								8,454.93
(三)利润分配								1,049,014.98		-2,249,014.98		-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9,014.98		-1,049,014.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		-1,2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454.93				1,125,377.47		8,928,397.18	40,062,229.58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153.15		271,378.35		301,531.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53.15		271,378.35		301,531.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46,209.34		415,884.03		1,462,09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2,093.37		462,09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209.34		-46,209.34		
1. 提取盈余公积									46,209.34		-46,209.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76,362.49		687,262.38		1,763,624.87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财务报告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89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

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之“1 应收账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之“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

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照账龄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及保证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代垫款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代垫应收款项
备用金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员工备用金应收款项
保险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保险赔款应收款项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其他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

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5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其他设备	3-5	5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10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认标准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犊母牛（0-5个月）、育成母牛（6-14个月）、青年母牛（15个月-出生牛犊前）；已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泌乳牛（产犊第一天-淘汰）。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公牛，包括犊公牛（0-5个月）、育肥公牛。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

由于每个牛群所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因此按阶段进行转群：犊牛转育成，育成转青年牛，青年牛转泌乳牛。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可产奶）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

用相关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者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和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饲养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6年，残值率30%。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5. 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6. 生物资产的盘存制度

生物资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取得土地时尚可使用年限	根据取得土地时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场地租赁费和装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场地租赁费：按合同约定期限分期摊销

装修工程：按预计可使用期且不超过 5 年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

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生鲜乳销售收入，牛只销售收入，牛粪等副产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生鲜乳销售主要为送货上门方式，在公司将生鲜乳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贸易牛销售主要为送货上门方式，在公司将牛只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零星牛只和牛粪销售主要为上门提货方式，在公司交付牛只或牛粪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共有两种，意向客户、长期客户两种模式。

①意向客户主要是零售和个体类的销售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确认收入，属于现销模式。

②长期客户主要是长期合作的客户，在货物运到，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属于信用销售模式，信用期一般为一个月。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

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882,100.03	81,389,260.71	4,740,807.14
净利润（元）	-608,855.11	10,490,149.78	462,093.37
毛利率（%）	7.08%	20.32%	11.53%
期间费用率（%）	7.549%	4.522%	2.106%
净利率（%）	-3.61%	12.89%	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52.58%	4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169.86%	2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49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0.49	0.79

2. 波动原因分析

（1）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乳的生产、销售及奶牛养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为生鲜乳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奶牛、牛粪和青贮的销售收入。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40,807.14元、81,389,260.71元、16,882,100.03元。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1,616.7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生鲜乳销售增加导致，公司从2019年开始进入养殖奶牛，生产生鲜乳，公司进口的奶牛品种优良，生鲜乳品质优良，每年的产奶量全部实现了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各月末成母牛数量及各月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头、kg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2019年						5	53	95	119	124	125	209
月产量							8,390	53,300	79,220	101,620	108,460	117,040
2020年	467	746	915	991	1,036	1,297	1,639	1,822	2,068	2,138	2,152	2,299
月产量	309,358	506,245	814,804	945,071.50	1,050,510.50	1,081,959.50	1,413,909	1,746,315.50	1,803,943.50	1,908,261	1,740,880.50	1,673,894.50
2021年	2,428	2,461										
月产量	1,857,257.50	1,852,277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有成母牛 2,461 头，随着季节变化，公司奶牛产奶量会有所增长，市场需求稳定，公司营业收入会保持基本稳定。

此外，公司在 2019 年度进口奶牛，销售奶牛收入也有所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5.58%、84.29%、98.69%。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略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刚开始进行奶牛的采购以及牧场建设和养殖所购奶牛需要时间周期进入泌乳期导致，青年牛经过受孕产犊后成为成母牛，母牛一般孕周期为 275 天-285 天。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到 8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2) 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53%、20.32%、7.0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2019 年度，公司生鲜乳刚开始生产，尚未与伊利乳业、皇氏乳业达成合作关系，处于前期业务开拓的阶段，毛利较低。经过公司经营团队的市场开拓以及 2020 年生鲜乳收购价格提高，大规模的乳品企业对优质奶资源的争取，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显著增加，规模的增加，成本降低，因此 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显著提高。2021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一是，由于冬季较为寒冷，奶牛产量降低，且部分奶牛进入干奶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有 296 头、235 头成母牛进入干奶期，占成母牛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 和 7.30%；二是饲料成本增加的影响。

奶牛饲养过程中，成母牛日粮中泌乳牛精饲料、玉米属于主要精饲料，青贮、苜蓿属于主要粗饲料。在日粮重量中粗饲料占比 67.20%、精饲料占比 32.80%。在金额上，粗饲料和精饲料占比分别为占比分别为 32%和 68%。泌乳牛精饲料饲料成本 48%，青贮 15%，苜蓿 13%、压片玉米 5%。选取最近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主要饲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苜蓿草 1 级	压片玉米	玉米	苜蓿草 3 级	优级苜蓿草	高产牛泌乳料
----	---------	------	----	---------	-------	--------

2020年1月	2.55	2.20	2.0686	2.0965		3.0601
2020年2月	2.6648	2.2228	2.3191	2.0965		3.2130
2020年3月	2.7483	2.2279	2.2444	2.0965		3.0395
2020年10月		2.6991	2.7348	2.0967	2.7100	3.6587
2020年11月		2.7741	2.8936	2.0967	2.7100	3.8318
2020年12月	2.7348	2.7575	2.6915	2.0967	2.6850	3.7484
2021年1月		2.8142	3.0359	2.0967	2.6850	4.0206
2021年2月	2.8192	3.5203	2.9808			4.0453
2021年3月		3.3334	2.9966			4.0793

苜蓿草1级与优级苜蓿草可互相替代。

2021年1月压片玉米同比上涨27.27%，玉米同比上涨47.09%。2021年2月压片玉米同比上涨60%，玉米同比上涨25.54%。

取2021年1月和2月的平均数，玉米上涨36%。

2021年1月苜蓿草1级同比上涨5.50%。

2021年2月苜蓿草1级同比上涨5.60%。

取2021年1月和2月的平均数，苜蓿草上涨5.55%。

2021年1月高产牛泌乳料同比上涨31.39%、2021年2月同比上涨25.90%，取平均数28.65%。高产泌乳牛精饲料价格上涨对生鲜乳营业成本的影响 $28.65\%*48\%*79.12\%=10.88\%$ 。

粗饲料苜蓿价格上涨对生鲜乳营业成本的影响 $5.55\%*15\%*79.12\%=0.66\%$ 。

精饲料玉米价格上涨对生鲜乳营业成本的影响 $36\%*5\%*79.12\%=1.42\%$ 。

由于饲料品类别较多，因此选取了主要精饲料和粗饲料进行了价格的波动和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均是外购，在投喂时将饲料进行搅拌，公司有完善的日粮加工能力，搅拌不存在产能限制。按照不同牛群需要的日粮单进行加工，能够符合不同牛群的生产经营特点。

公司在饲料质量控制上采取如下措施：

(1) 对被混杂的饲料，对其中混入其他食物进行及时辨别，具有饲料中同等效力的其他食物，可进行投喂，追究来源，严格落实投喂环节。

(2) 对不适宜牛只进食的其他食物，及时进行回收，做无害化处理，不再投喂并及时清理牛槽。

(3) 对被污水污染的饲料，及时回收，清理牛槽，并消毒，将废弃饲料回收至废弃废弃物处理场地。

(4) 对化学残留污染的饲料，回收饲料，多次清理牛槽，消毒，并根据化学残留物的成分，做适当成分检测。

报告期内牧场饲料全部是外部采购，采购的金额如下：

外购饲草料	数量(kg)	金额(元)	均价(元/kg)
-------	--------	-------	----------

2019年	精饲料	1,249,450	3,416,070.00	2.73
	草料	29,589,909	21,289,321.68	0.72
2020年	精饲料	7,353,883.60	25,269,262.86	3.44
	草料	41,831,661.53	50,601,048.19	1.21
2021年1-2月	精饲料	1,592,512.00	6,171,506.08	3.88
	草料	5,363,518.00	14,833,191.82	2.77

报告期内，鲜奶销售单价、成本等情况如下：

时间	2019年 第三季度	2019年 第四季度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四季度	2021年 1-2月
产量 kg	140,910	327,120	1,630,407	3,077,541.5	4,964,168.00	5,323,036.00	3,709,534.5
鲜奶季度销售总额(元)	623,023.00	1,538,004.00	5,992,961.60	12,428,170.43	23,668,666.39	26,516,312.70	16,660,453.03
出库数量 kg	140,910.00	1,538,004.00	5,992,961.60	2,967,501.50	4,781,713.00	5,316,631.00	3,668,139.50
单头季度产量 kg	461.69	749.07	743.85	933.95	857.94	809.87	758.79
鲜奶销售价格(元/kg)	4.42	4.70	4.15	4.19	4.95	4.99	4.54
主营业务成本-鲜奶	611,295.67	1,104,296.91	5,065,287.63	10,363,572.23	17,263,192.82	21,598,943.42	15,609,914.32
单位鲜奶成本	4.34	3.38	3.51	3.49	3.61	4.06	4.26
成母牛头数(头)	119	209	915	1297	2068	2299	2461
单头饲养成本(元)	2,129.56	2,355.64	2,326.45	2,689.45	2,863.73	2,993.23	2,914.03
毛利率	1.88%	28.20%	15.48%	16.61%	27.06%	18.54%	6.31%

报告期内的按季度生鲜乳毛利率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变动情况，2019年第三季度，公司刚开始投产因此毛利率非常低，随着产量的上升，生鲜乳的单位成本逐渐降低。2020年第四季度，单头季度产量下降了5.60%，每千克生鲜乳成本较第三季度上涨了12.47%，主要是饲料价格上涨导致，销售价格上涨了0.81%，上述因素导致2020年第四季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了8.52%，2021年1-2月延续了这一趋势，且由于上半年是乳制品行业淡季，收购价格较2020年第四季度下降了9.02%，每千克生鲜乳成本上涨了4.93%，单头季度产量继续下降6.31%。导致2021年1-2月毛利率较2020年第四季度下降了12.23%。

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公司2021年1-2月受到销售价格下降和生鲜乳成本上升双重因素的影响，毛利率较2020年第四季度有所下降，较2020年度前三个季度的毛利率也下降幅度较大。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受到淡季的影响，而生鲜乳成本上升主要是饲料成本上升影响。

综上，销售价格的下降，季节的影响并叠加了饲料成本上升，导致2021年1-2月毛利率大幅下降。

对比2021年1月和2021年2月的生鲜乳销售单价与2020年9月-2020年12月的价格相比明显降低。对于乳制品行业，一般上半年是需求淡季，皇氏乳业与伊利乳业收购价格低，导致了发生

了亏损。销售数量比较平稳，未发生较大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与大型乳品企业在销售数量上有约定，但价格是根据市场行情来调节。

综上，公司生鲜乳销售的毛利率 2021 年 1-2 月大幅下降。

(3) 净利润和净利率波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62,093.37 元、10,490,149.78 元、-608,855.11 元，净利率分别为 9.75%、12.89%、-3.61%。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4,740,807.14	81,389,260.71	16,882,100.03
营业成本	4,194,259.33	64,847,489.31	15,686,634.74
毛利	546,547.81	16,541,771.40	1,195,465.29
期间费用	99,820.16	3,680,157.80	1,274,411.30
非经常性损益	135,373.17	-1,188,096.04	-763,890.92
净利润	462,093.37	10,490,149.78	-608,855.1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一是奶牛主要饲料价格上涨，营业成本逐年增加，2021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 7.08%，较 2019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毛利已经不能覆盖公司的期间费用；二是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2019 年度公司奶牛养殖和生鲜乳生产刚开始，期间费用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只有 2.106%，2020 年度达到 4.522%，2021 年 1-2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已经达到 7.549%。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显著增加，对公司净利润造成影响。综上，毛利率的大幅度降低、期间费用的增加，造成公司 2021 年 1-2 月亏损。

2021 年 3 月以来，生鲜乳收购价格上涨，产奶量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根据公司 2021 年 1-5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 48,657,849.07 元，营业利润为 215,286.32 元。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0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2,170.14%，增长额为 10,028,056.41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达到稳定，公司鲜奶质量高，伊利乳业、皇氏乳业等乳品企业对优质奶源需求旺盛，公司生鲜乳全部实现了销售，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开拓华南市场，导致公司生鲜乳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同时上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54 万元、-118.81 万元和 -76.39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其他营业外支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7 万元、1,167.82 万元、15.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由于冬季气候寒冷，牧场牛犊死亡率较高，导致非流动资产损失金额较高。

(4) 同行业毛利率和净利率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沃野牧丰		牧同科技 (873518)		骑士乳业 (832786)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138.93	474.08	25,219.67	23,530.64	71,948.11	65,418.65
净利润(万元)	1,049.01	46.21	4,205.08	2,775.17	2,334.35	3,693.62
毛利率	20.32%	11.53%	33.41%	35.73%	16.61%	26.49%
净利率	12.89%	9.75%	16.67%	11.79%	3.24%	5.65%

指标	骏华农牧(830851)		金宇农牧(832555)		华瑞农业(833462)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0,516.34	15,119.47	21,126.13	21,365.09	20,260.90	15,064.48
净利润(万元)	1,280.04	52.28	1,989.15	178.66	1,318.34	1,703.43
毛利率	18.85%	17.28%	16.73%	17.17%	18.25%	26.28%
净利率	5.13%	0.22%	8.76%	8.86%	6.88%	9.54%

由于2021年1-2月挂牌公司没有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因此可比指标选择2019年度、2020年度。牧同科技,主营业务为生鲜乳及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以及牛场运营,奶牛养殖。骑士乳业是一家从事牧草种植、牛场运营、奶牛集约化养殖、优质生鲜乳供应、各类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乳制品综合供应商。

骏华农牧是一家从事奶牛集约化养殖、供应优质原奶(生鲜乳)的现代化畜牧业企业。

金宇农牧主要从事奶牛场运营、集约化养殖、种畜良繁、生鲜乳供应畜牧企业。

华瑞农业主营业务主要为荷斯坦、娟珊等奶牛的养殖和繁育、优质生鲜乳的生产与销售、牧草种植加工和玉米种子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与骏华农牧、金宇农牧主营业务相似。主要是奶牛养殖和生产优质生鲜乳。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主要是公司2019年度销售量小,业务处于初步发展的阶段,毛利率不具有代表意义;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骏华农牧、金宇农牧和骑士乳业,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毛利稳步提升。

2019年度,由于沃野牧丰刚开始进行奶牛的养殖与生鲜乳的生产,规模较小,因此毛利率较低,随着牛群的成熟,公司采购的青年牛、育成牛转成泌乳牛,公司生鲜乳产量增加,2020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与净利率均有所增加。公司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公司毛利率与净利率均低于同行业,一方面公司从2019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处于规模扩张的阶段,生产规模较同行业小,另一方面两家公司经营项目包括乳制品生产加工,经营项目多于沃野牧丰,乳制品毛利高于生鲜乳毛利,致使毛利率差异进一步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平稳。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8.61%	78.35%	98.1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8.61%	78.35%	98.14%
流动比率（倍）	0.29	0.29	0.50
速动比率（倍）	0.06	0.09	0.08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底、2020年底和2021年2月28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176.36万元、4,006.22万元、3,945.34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上升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以及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所致。

2019年底、2020年底和2021年2月底，公司为单体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8.14%、78.35%和78.6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前期投入资金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借款支持。

2019年底、2020年底和2021年2月28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50、0.29和0.29，速动比率分别为0.08、0.09和0.0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负债较高，主要为控股股东的经营性资金拆借所致。

指标	沃野牧丰		牧同科技（873518）		骑士乳业（832786）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8,504.08	9,456.65	52,639.86	49,977.19	130,327.84	114,840.24
资产负债率（%）	78.35	98.14	37.80	42.90	66.95	66.42
流动比率（倍）	0.29	0.50	1.08	0.72	0.79	0.77

指标	骏华农牧（830851）		金宇农牧（832555）		华瑞农业（833462）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6,087.59	50,108.73	59,812.95	40,440.43	36,346.30	31,319.55
资产负债率（%）	54.77%	51.39%	54.82%	49.84%	45.62%	40.25%
流动比率（倍）	0.91	0.76	0.32	0.59	1.13	1.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骏华农牧与金宇农牧2019年底，2020年底资产负债率均在50%左右，但是公司资产负债率2021年2月底达到78.61%，考虑到2021年3月份公司进行了债转股，按照2021年2月底完成债转股，模拟测算公司2021年2月底资产负债率为61.35%，虽与同行业差距显著减少，但仍高于同行业。公司资产负

债率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发展初期，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低，公司发展迅速需要大量资金。公司流动比率与金宇农牧基本一致，低于骏华农牧，与牧同科技、骑士乳业及华瑞农业差异较大，主要是同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大，且生产经营已度过生产经营前期波动较大的阶段，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公司相关指标的差异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借款主要为营运资金借款。上述指标的差异与公司发展的阶段一致，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是生产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可以通过自身的经营来满足需求。此外，公司2021年3月进行债转股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改善，从公司2021年1-5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1年2月底下降约14个百分点。公司未来将根据营运资金的需求及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厚所有者权益，提高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综上，公司不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有相应的措施抵抗财务风险。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对大股东借款金额为1,291.43万元，全部无利息约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可以通过自身经营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通过自身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公司股东通过债转股，进一步充实了公司注册资本，提高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生产经营和股权在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下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符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总体偿债能力稳定。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6	17.35	8.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9	2.43	0.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58	0.10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74、17.35和2.16，2019年度，公司处于投产初期，生产经营刚刚开展，营业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金额均较低，2020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9年度，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存货周转率低，随着生产经营的开展，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

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提升，一方面是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也随着增加，营业成本较2019年底增加60,653,229.98元，另一方面是2020年底公司存货金额较2019年底减少4,367,769.76元。2020年底存货减少的原因是公司采购的牛只均已到圈舍，没有在途物资，影响金额10,764,932.55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提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2020年度，公司资产总额周转率有所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沃野牧丰	牧同科技（873518）	骑士乳业（832786）
----	------	--------------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5	8.74	7.92	7.40	10.61	10.69
存货周转率(次)	2.43	0.29	3.28	3.65	3.16	3.20

项目	骏华农牧(830851)		金宇农牧(832555)		华瑞农业(833462)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9	8.18	8.98	9.58	5.68	7.13
存货周转率(次)	1.82	1.71	2.75	3.30	4.15	4.2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一是牧同科技与骑士乳业均有乳制品生产加工销售业务，产业链条存在差异，二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速度大于应收账款增加速度。公司下游客户信用期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小。但公司存货余额较同行业差距小于公司营业成本差距。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周转能力指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1,595.64	23,246,536.27	-7,911,47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59,680.55	-72,746,392.16	-24,541,04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27,498.75	47,167,641.13	37,870,70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633,777.44	-2,332,214.76	5,418,181.91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增长且为正，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64,519,720.74 元，经营活动良好。

2021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0.16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为 1 个月，公司 2021 年 2 月份的营业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发生在 3 月。2021 年 1-2 月，由于饲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一直上涨且考虑到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运输受到影响。因此公司 2021 年 1-2 月采购的饲料等原材料金额较大。而 2021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 月生鲜乳销售款分别为：644.77 万元和 356.05 万元。此外，公司以应收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鲜奶款抵顶其给公司融资借款 300 万元；以应收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鲜奶款冲减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 471.30 万元，上述两笔款项合计 771.30

万元未形成经营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2020年	2019年
内部员工罚款收入		11,6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6,042.87	1,152.25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350,764.00	459,404.00
往来款	1,04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其他	7.42	6,795.93	
合计	1,040,007.42	685,202.80	660,556.25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2020年	2019年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6,185.51	8,079.54	1,894.78
管理费用	399,382.18	249,531.84	37,102.40
销售费用	14,170.00	990.00	40,376.34
往来款	38,350.00		1,028,681.48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10.54	10.06
合计	458,087.69	258,611.92	1,108,065.06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9年开始为扩大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牛群数量持续增加，所经营的两个牧场，奶牛养殖规模均达到上限；二是，为建设现代化优质牧场，符合行业发展的要求，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的投资，新建牧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较大。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经营投入筹措的资金，包括银行借款，大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2020年	2019年
向非金融机构借款	8,345,458.33	61,000,000.00	39,418,400.00
合计	8,345,458.33	61,000,000.00	39,418,4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2020年	2019年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5,300,000.00	58,501,536.65	2,547,692.35
借款监管费	4,500.00	100,000.00	

融资平台使用费	1,416.67		
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	150,000.00		
合计	5,455,916.67	58,601,536.65	2,547,692.35

(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1年1-2月	2020年	2019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8,855.11	10,490,149.78	462,093.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5,799.29	519,644.94	105,048.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5,43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0,004.19	4,080,729.63	189,268.7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31.34	984,418.74	22,67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1,310.61	-444,179.67	43,710.70
生物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36,869.97	1,529,648.26	84,802.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27,276.14	2,888,516.80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731,647.85	4,367,769.76	-28,870,772.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360,821.51	-5,551,504.79	-13,164,487.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02,918.59	4,381,342.82	33,216,185.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595.64	23,246,536.27	-7,911,475.90
2、不涉及现金			

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6,897.87	3,130,675.31	5,462,89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30,675.31	5,462,890.07	44,708.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3,777.44	-2,332,214.76	5,418,181.91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生鲜乳销售收入，牛只销售收入，牛粪等副产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具体如下：

公司通过直销方式销售生鲜乳，生鲜乳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对方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

其余生鲜乳销售采用上门提货的方式，客户提货后确认收入。

公司牛只销售贸易牛销售主要为送货上门方式，在公司将牛只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检验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零星的牛只采用上门提货的方式，在公司交付牛只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要求在交付牛只前收到相应收入。

零星牛粪和青贮销售主要为上门提货方式，在公司牛粪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及具体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生鲜乳	16,660,453.03	98.69%	68,606,111.12	84.29%	2,161,027.00	45.58%
其他业务收入：						
牛只	210,000.00	1.24%	11,327,924.05	13.92%	2,540,370.14	53.59%
牛粪	11,647.00	0.07%	63,996.00	0.08%	39,410.00	0.83%
青贮	0.00	0.00%	1,391,229.54	1.71%	0.00	0.00%
合计	16,882,100.03	100.00%	81,389,260.71	100.00%	4,740,807.14	100.00%
波动分析	<p>报告期，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4.08万元，8,138.92万元和1,688.21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7,664.85万元，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2019年度，公司刚开始投入运营，奶牛刚开始产奶，随着生产经营的稳定，公司鲜奶质量好，销路顺畅，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1-2月，公司鲜奶销售收入为1,666.05万元，高于2020年1-2月收入，且与2020年11-12月收入基本相同。</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5.58%、84.29%、98.69%，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2019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从2019年开始采购进口优质奶牛，奶牛进圈后需要经过养殖繁育成长为泌乳牛，泌乳牛可以产奶，2020年度，营业收入显著增加，系达到泌乳牛的数量增加，公司产奶量增加所致；2021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根据2021年1-2月收入，年化2021年度收入已经超过2020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牛只、牛粪、和青贮的销售所产生。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公司牛只销售占比分别为53.59%、13.92%和1.24%，2019年度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进口的澳大利亚奶牛到港后，部分奶牛在原产地牧场怀孕，到港后产牛犊，由于牛犊并非高产奶牛，公司销售奶牛和牛犊给其他牧场。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占比持续降低，公司主要从事生鲜乳生产，进口奶牛出售，及牛犊出售属于自身养殖奶牛过程中附加的活动。随着生鲜乳生产规模的扩大，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持续降低。</p> <p>青贮销售的情况，牧场经营过程中需要提前一年准备青贮，每年8至9月开始着手收购青贮，经过半个月至1个月的加工，再贮存起来。2019年公司尚未有新建厂房计划，2019年底准备了1年的青贮使用量；2020年4月公司决定自建牧场，计划2020年底建成并投入使用。对于多余的青贮，公司评估运送到新牧场运输成本过高，因此公司计划将多余青贮销售给其余牧场。（1）乐汇牧场存储的部分青贮销售给了乐汇，2020年4月至10月共计588,877.14元（2）宏文牧场部分青贮销售给了孙家滩临近牧场，2020年9月至10月共计销售802,352.40元。</p>					

	<p>报告期内，公司生鲜乳销售逐年上涨，分别为 216.10 万元、6,860.61 万元和 1,666.05 万元，逐年增加，是公司牛群结构逐年稳定，2019 年采购的育成牛已经逐步产奶。</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牛只的收入分别为：254.04 万元，1,132.79 万元和 21 万元。公司销售牛只的波动较大，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金额较高，一是 2019 年时公司计划做奶牛贸易，因此 2019 年采购的奶牛进行了销售。二是公司销售犊牛和育肥牛带来的变动。</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北地区	7,463,703.63	44.21%	25,427,087.51	31.24%	4,740,807.14	100.00%
西南地区	9,418,396.40	55.79%	46,334,396.30	56.93%	0.00	0.00%
华南地区	0.00	0.00%	9,627,776.90	11.83%	0.00	0.00%
合计	16,882,100.03	100.00%	81,389,260.71	100.00%	4,740,807.1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占比稳定，主要在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2019 年度，公司刚开始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规模较小，生鲜乳和牛只主要销往宁夏地区。2020 年度，随着公司牛群的成熟，泌乳牛数量的增加，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西南地区主要是皇氏乳业，皇氏乳业为采购优质奶源，为公司提供了供应链资金支持，公司与其有长期供货协议，公司开拓了市场，提高了公司知名度。西北地区主要是伊利乳业及部分当地乳品企业。华南地区主要是公司销售牛只产生的其他收入。2020 年 1-2 月，公司主要销售地域为西北地区和西南地区，为公司 2020 年一直以来的稳定客户。</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鲜乳的生产、销售及奶牛养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为生鲜乳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奶牛、牛粪和青贮的销售收入。

公司营业成本为牧场生鲜乳的养殖成本。成母牛的养殖成本为公司生鲜乳成本。生鲜乳在实现销售收入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生产性牛群来源于两类途径，一类是通过外购获得，主要为公司创建之初的后备母牛——青年牛；一类是通过牧场繁育获得，具体分为犊牛、育肥牛、育成牛、青年牛、成母牛。各牛群通过育龄进行形态转换，公犊牛育龄 6 个月转育肥牛，母犊牛育龄 6 个月转育成牛，育成牛育龄 12 月转青年牛，青年牛产犊后转成母牛。

青年牛因为头胎，怀孕期间不产奶，围产牛产犊为青孕犊牛（一胎犊牛），青孕犊牛的落地成本为前两个月单头青年牛饲养成本之和，青孕犊牛落地成本冲减当月青年牛饲养成本；

成母牛二胎在怀孕期间不间断产奶，产前 60 天人工干预进行干奶干奶牛产犊为干孕犊牛（二胎犊牛），干孕犊牛落地成本为前两个月单头青年牛饲养成本和再加单头泌乳牛两个月折旧之和，干孕犊牛落地成本冲减成母牛饲养成本。

消耗性公犊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犊在生产期所消耗间接费用——制造费用时不区分公母核算，直接计入制造费用—犊牛，公犊和母犊成本往饲养成本结转时，根据当月犊牛所占比例分配直接费用—生产成本和间接费用—制造费用转入。沃野牧丰牧场牛群根据是否育成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公犊牛”、“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牛”和“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犊牛”、“生产性生物资产-育成牛”和“生产性生物资产-青年牛”、“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各牛群的饲养成本主要包括当月牛群所消耗的饲料、药品、医疗器械、冻精、疫苗、保险、劳保、牧场工作人员工资等直接人工和全群消耗的饲料、药品、医疗器械、疫苗、保险、劳保以及人工工资等间接制造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青年牛转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后，其成本不再增减，成母牛的原值根据单头青年牛单价取数（系统默认期末加权平均法），作为原值录入固定资产卡片，以 6 年的生产期内进行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设置一级科目“生产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核算；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下设四个二级科目“生产性生物资产-母犊牛”、“生产性生物资产-育成牛”和“生产性生物资产-青年牛”、“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

各牛群形态转换时：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育成牛、青年牛、成母牛）

贷：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出（犊牛、育成牛、青年牛）

饲养后奶牛消耗的饲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借：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养成本（母犊/育成牛/青年牛/成母牛）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p>制造费用—明细科目（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围产牛、干奶牛、成母牛）</p> <p>借：消耗性生物资产—饲养成本（公犊/育肥牛）</p> <p>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公犊、育肥牛）</p> <p>制造费用—明细科目（犊牛、育肥牛）</p> <p>借：生产成本/直接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成母牛折旧）</p> <p>贷：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成母牛</p> <p>归集主营业务成本：</p> <p>借：库存商品</p> <p>贷：生产性生物资产—饲养成本（成母牛）</p> <p>生鲜乳实现收入后，确认主营业务成本：</p> <p>借：主营业务成本</p> <p>贷：库存商品</p> <p>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生物资产结转方法合理，成本结转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鲜奶	15,609,914.32	99.51%	54,290,996.10	83.72%	1,715,592.58	40.90%
其他业务成本：						
牛只	76,720.42	0.49%	9,336,133.00	14.40%	2,478,666.75	59.10%
青贮			1,220,360.21	1.88%		
牛粪						
合计	15,686,634.74	100.00%	64,847,489.31	100.00%	4,194,259.3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19.42万元、6,484.75万元和1,568.66万元。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生产规模扩大原因造成的。</p> <p>报告期内，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40.90%、83.72%和99.51%，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趋势基本相同，成本占比合理。</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427,040.98	79.22%	51,449,614.90	79.34%	3,953,705.80	94.26%
直接人工	506,587.58	3.23%	4,021,904.23	6.20%	120,335.08	2.87%
制造费用	1,253,875.44	7.99%	1,799,620.62	2.78%	120,218.45	2.87%
合同履约成本	1,499,130.74	9.56%	7,576,349.56	11.68%	0.00	0.00%
合计	15,686,634.74	100.00%	64,847,489.31	100.00%	4,194,259.3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及合同履约成本。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分别为94.26%、79.34%和79.22%。2021年1-2月，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受到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的影响。</p> <p>2020年开始，生产成本中新增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是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运输费属于合同履约成本。</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现出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致。</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2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主营业务:			
生鲜乳	16,660,453.03	15,609,914.32	6.31
(2) 其他业务			
牛只	210,000.00	76,720.42	63.47
牛粪	11,647.00		100.00
青贮			
合计	16,882,100.03	15,686,634.74	7.08
原因分析	<p>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53%、20.32%、7.0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2019年度，公司生鲜乳刚开始生产，产量小，主要客户为宁夏当地的养殖合作社。公司管理层积极开拓市场与乳品加工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2020年度，公司与伊利乳业、皇氏乳业等上市公</p>		

	<p>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 2020 年牛群数量的扩大,产量的增加,公司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2021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一是,由于冬季较为寒冷,奶牛产量降低,且部分奶牛进入干奶期,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有 296 头、235 头成母牛进入干奶期,占成母牛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和 7.30%。二是饲料成本增加的影响。</p> <p>公司销售的牛只为自产牛只和贸易牛。影响贸易牛毛利率的因素,为当时的采购价格以及销售时的销售价格,是差价收益,与市场行情变动相关。公司自产牛只为落地成本加上饲养成本,成本相对稳定,当市场价格上涨时毛利率会显著增加。</p> <p>2021 年 1-2 月公司销售的牛只的毛利较高,主要原因是犊牛和育肥牛价格一直持续上涨,2021 年 1-2 月,公司销售的牛只为自产的犊牛。</p>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1) 主营业务			
生鲜乳	68,606,111.12	54,290,996.10	20.87
(2) 其他业务			
牛只	11,327,924.05	9,336,133.00	17.58
牛粪	63,996.00		100.00
青贮	1,391,229.54	1,220,360.21	12.28
合计	81,389,260.71	64,847,489.31	20.3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2%和 11.5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87%和 20.61%。</p> <p>2019 年生鲜乳生产处于初始阶段,毛利率代表性一般。2020 年度,公司牧场奶牛数量和结构较 2019 年度更优。从而毛利率更具有代表性。随着公司经营牧场时间的增加,毛利将更加稳定。</p> <p>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主要为生鲜乳,鲜奶生产规模较 2019 年度增长幅度大,随着规模增加单位成本下降。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较 2019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中,牛只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较大的增加。2020 年,公司出售了进口的荷斯坦母牛,该部分奶牛资质优良,且 2020 年度受到疫情影响,进口奶牛较以往难度增加,市场需求度高。</p>		

2005-2020年中国育肥牛年度行情走势图



图表绘制：牛业科学实践

2020年度，公司销售牛只的毛利较2019年度有所增加，由自产牛和贸易牛构成：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牛	4,275,000.00	3,654,583.50	14.51%
贸易牛	7,052,924.05	5,681,549.50	19.44%
合计	11,327,924.05	9,336,133.00	17.58%

2020年度的贸易牛毛利率高，主要原因是牛只是公司2019年度采购，采购后，牛只价格一直上涨，在2020年销售时，价格较采购时涨幅较大。自产牛只销售毛利率较贸易牛略低，主要是购入后的饲养成本，导致毛利率低于贸易牛。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1) 主营业务			
生鲜乳	2,161,027.00	1,715,592.58	20.61
(2) 其他业务			
牛只	2,540,370.14	2,478,666.75	2.43
牛粪	39,410.00		100.00
青贮			
合计	4,740,807.14	4,194,259.33	11.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引入奶牛正式开始投产，公司初期牛奶产量较少，因此毛利率代表性不显著。2019年毛利较低，符合公司业务所处阶段的实际情况。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20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开始，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运输费为履约成本，2019年度毛利率与2020年度毛利率的差异也包括上述影响。公司2019年鲜奶主要销售本地，因此没有产生运费。因此，2019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与2020年度基本相同，是没有运费导致的影响。剔除2020年运费影响，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上升10个百分点。

2019年牛只销售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产牛	255,710.00	220,866.75	13.63%
贸易牛	2,284,660.14	2,257,800.00	1.18%
合计	2,540,370.14	2,478,666.75	2.43%
2019年贸易牛销售整体较低,因此公司2019年度毛利较低。自产牛只毛利率13.63%,主要是销售的犊牛,犊牛落地后销售。因此毛利率高于贸易牛。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7.08%	20.32%	11.53%
牧同科技(生鲜乳)		30.46%	31.66%
骑士乳业(原奶)		32.52%	43.89%
骏华农牧		18.85%	17.28%
金宇农牧		16.73%	17.17%
华瑞农业		26.28%	18.25%
原因分析	<p>骏华农牧是一家从事奶牛集约化养殖、供应优质原奶(生鲜乳)的现代化畜牧业企业。</p> <p>金宇农牧主要从事奶牛场运营、集约化养殖、种畜良繁、生鲜乳供应畜牧企业。</p> <p>华瑞农业主营业务主要为荷斯坦、娟珊等奶牛的养殖和繁育、优质生鲜乳的生产与销售、牧草种植加工和玉米种子生产加工、销售。</p> <p>牧同科技主要从事生牛乳销售、乳制品加工销售。</p> <p>骑士乳业是一家从事牧草种植、牛场运营、奶牛集约化养殖、优质生鲜乳供应、各类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乳制品综合供应商。</p> <p>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鲜奶毛利率分别为11.53%和20.32%,由于2019年度公司生鲜乳养殖生产处于起步阶段,公司牧场刚开始经营,产量少,因此,2019年度,生鲜乳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较低。查阅骏华农牧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牧场经营初期2012年度生鲜乳毛利率约为13.34%。</p> <p>2020年度,公司生鲜乳毛利率20.32%略高于骏华农牧18.85%、和金宇农牧16.73%。公司与骏华农牧和金宇农牧的业务基本一致,主要是奶牛集约化养殖以及生鲜乳供应企业。</p> <p>公司生鲜乳毛利率低于牧同科技和骑士乳业,牧同科技与骑士乳业主营业务相似度高,主要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及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家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公司生鲜乳毛利率较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p>		

	较低，主要原因，一是：牧同科技与骑士乳业的产业链更长，延伸到乳制品，业务毛利率更高；二是牧同科技与骑士乳业产量规模更大，有规模效应。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882,100.03	81,389,260.71	4,740,807.14
销售费用（元）	14,170.00	1,897.80	40,376.34
管理费用（元）	526,779.65	797,706.53	58,701.29
研发费用（元）	0	0	0
财务费用（元）	733,461.65	2,880,553.47	742.53
期间费用总计（元）	1,274,411.30	3,680,157.80	99,820.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83%	0.002%	0.8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2%	0.98%	1.2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	0%	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4%	3.54%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7.549%	4.522%	2.106%
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公司期间费用占比分别为2.106%、4.522%，7.549%。2019年度期间费用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立初期，各项费用金额较低。2020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2021年1-2月，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2020年度增加，随着公司经营稳健，规模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将进一步增加。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告宣传费		990.00	40,376.34
低值易耗品		907.80	

交通费	14,170.00		
合计	14,170.00	1,897.80	40,376.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 万元、0.19 万元和 1.4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为成立初期的宣传品印制费用。由于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生鲜乳销售比较集中，公司产量基本供不应求。因此整体销售费用较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介服务费	383,000.00	13,000.00	10,000.00
职工薪酬	121,229.71	508,925.46	21,598.89
办公费	8,513.00	34,313.34	8,383.90
折旧	6,167.76	16,642.50	
燃油费	5,189.18	103,977.41	
交通费	2,680.00	5,674.61	7,000.00
差旅费		54,776.96	5,853.50
劳务费		23,284.25	
业务招待费		9,226.00	
劳保费		7,076.00	4,365.00
其他		20,810.00	1,500.00
合计	526,779.65	797,706.53	58,701.2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87 万元，79.77 万元以及 52.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0.98%和 3.1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用构成。 2021 年 1-2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是职工薪酬的增加，另一方面是中介服务费用的支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合计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支出。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727,276.14	2,888,516.80	
减：利息收入		16,042.87	1,152.25
银行手续费	6,185.51	8,079.54	1,894.78
汇兑损益	0	0	0
合计	733,461.65	2,880,553.47	742.5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费用，支付给吴忠农投的利息费用，详见“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以及支付的伊利实业惠商保理的利息费用、云南皇氏的供应链金融的利息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661.02	360,730.00	263,896.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113.78	
合计	1,661.02	360,843.78	263,896.00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充明细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1,310.61	444,179.67	-43,710.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1.02	360,730.00	263,89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36,862.55	-1,993,005.71	-84,812.1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3,890.92	-1,188,096.04	135,373.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3,890.92	-1,188,096.04	135,373.1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淘汰牛的处置及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农业部印发的《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到2020年，全国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发展到2500万亩以上，基本实现奶牛规模养殖场青贮玉米全覆盖，进一步优化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实施区域包括宁夏在内的17个省（自治区）。公司收购青贮等饲草料，吴忠市利通区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会在每年度对公司收购的青贮等饲料量进行核对，按照当地实施方案发放补贴金额。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收到粮改饲政府补贴金额分别为261,404元和350,764元。公司收到粮改饲补贴金额是对公司收购优质饲料的补助，根据企业相关会计政策，计入与收益相关的补

贴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政府补助其他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公司因政府补助确认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63,896.00 元、360,843.78 元和 1,661.02 元，与收益相关的粮改饲补贴金额分别为 261,404.00 和 350,764.00 元和 0 元，与资产相关的农机补贴金额分别为 2,492.00 元，9,966.00 元和 1,661.02 元。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62,093.37 元、10,490,149.78 元和-608,855.11 元，占比分别为 57.11%、3.44%和 0.27%。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公司生鲜乳的销售，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政府补助的金额取决于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地方政府的方案的制度。公司有独立面对市场的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政府补助，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政府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仅 2019 年政府补贴在利润中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54 万元、-118.81 万元和 -76.3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较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所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核算内容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外收入：			
存货盘盈-原材料	-	6,821.50	-
罚没收入	5.89	11,600.00	-
其他	1.53	9,015.77	-
小计	7.42	27,437.27	-
营业外支出：			
税收滞纳金		10.54	10.06
生物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36,869.97	-1,529,648.26	-84,802.07
捐赠支出		-490,784.18	-
小计	-836,869.97	-2,020,442.98	-84,812.13
合计	-836,862.55	-1,993,005.71	-84,812.13

报告期内，主要影响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生物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捐赠支出，主要是将公牛犊捐赠给贫困县以及将受潮牧草捐给当地牧民，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将一台账面价值为 75,751.12 元的北京牌生产轻型越野汽车无偿转让至吴忠融惠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无转让产生营业外支出人民币 77,222.02 元。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种类和头数情况如下：

项目	犊牛	育成牛	青年牛	成母牛
2019 年	-	4	3	-
2020 年	150	10	8	87
2021 年 1-2 月	103	11	1	19

生物资产毁损报废的金额较大，主要生物资产成母牛的原值规模和发生的处置原值与同行业比

较如下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	沃野牧丰	牧同科技	骑士乳业
成母牛资产原值	53,724,415.07	58,362,935.50	69,184,140.26
处置原值	3,168,091.52	23,120,316.06	23,065,648.26
处置占期末原值的比例	5.90%	39.61%	33.34%
2019年12月31日	沃野牧丰	牧同科技	骑士乳业
成母牛资产原值	4,097,934.12	57,346,197.88	62,404,675.78
处置原值	36,162.95	24,244,286.62	26,268,055.98
处置占期末原值的比例	0.88%	42.28%	42.09%

报告期内，公司成母牛淘汰率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19年开始投入奶牛养殖，牛群数量属于逐渐增加的一个过程，一是公司成母牛数量少，因此淘汰数量也少，而且新购入奶牛身体状态是最好的。2020年底，处置占期末原值的比例有所增加，随着牛群数量的增加，结构趋于稳定，成母牛处置数量将逐渐增加。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农机购置补贴	1,661.02	9,966.00	2,492.00	与资产相关	是	
粮改饲补助		350,764.00	261,404.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1,661.02	360,730.00	263,896.00		是	

农业部2017年6月20日，印发《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了《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实施区域包括宁夏等17个省自治区。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2020年4月以前按照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2020年4月开始按13%的税率计缴销项税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销售自产农产品及农产品初加工免征；其他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单位和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农业生产）销售的自产农产品等免税。” 本公司销售自产牛奶、牛只免征增值税。

(2)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包括：青贮初加工。本公司销售自产牛奶、牛、青贮免征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3.00	
银行存款	496,897.87	3,129,842.31	5,462,890.0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96,897.87	3,130,675.31	5,462,890.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3,576.94	100.00	365,178.85	5.00	6,938,398.09
合计	7,303,576.94	100.00	365,178.85	5.00	6,938,398.09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96,149.21	100.00	414,807.46	5.00	7,881,341.75
合计	8,296,149.21	100.00	414,807.46	5.00	7,881,341.75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4,248.00	100.00	54,212.40	5.00	1,030,035.60
合计	1,084,248.00	100.00	54,212.40	5.00	1,030,035.6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03,576.94	100.00%	365,178.85	5.00%	6,938,398.09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7,303,576.94	100.00%	365,178.85	-	6,938,398.09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96,149.21	100.00%	414,807.46	5.00%	7,881,341.75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8,296,149.21	100.00%	414,807.46	-	7,881,341.75

续:

组合名称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4,248.00	100.00%	54,212.40	5.00%	1,030,035.6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84,248.00	100.00%	54,212.40	-	1,030,035.60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09,497.20	1年以内	43.94%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546.40	1年以内	40.44%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77.14	1年以内	8.06%
宁夏天牧钰丰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851.00	1年以内	6.32%
马永洋	非关联方	69,510.00	1年以内	0.95%
合计	-	7,283,281.74	-	99.71%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3,544.80	1年以内	59.11%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89,955.00	1年以内	33.63%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877.14	1年以内	7.10%
宁夏吴忠市红长青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4.77	1年以内	0.15%
张凯华	非关联方	1,607.5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8,296,149.21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忠市伊牛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71,048.00	1年以内	98.78%
马永洋	非关联方	13,200.00	1年以内	1.22%
合计	-	1,084,248.00	-	100.0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2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8.42万元、829.61万元和730.34万元，为公司的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步上升，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74.08万元，8,138.92万元和1,688.21万元。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685.13万元，公司销售生鲜乳的信用政策为收货次月付款，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应收账款基本稳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2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73%、9.68%和41.10%。2021年2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款账期保持稳定，2020年底余额与2021年2月底余额差异不大，系收入只有2021年度2个月导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经制定了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沃野牧丰	牧同科技	骑士乳业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5%
1至2年	20%	20%	20%
2至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9,226.71	100.00%	2,187,744.60	100.00%	9,475,457.68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19,226.71	100.00%	2,187,744.60	100.00%	9,475,457.6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汇禾牧兴农牧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010.29	51.07%	1年以内	采购款
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37.28%	1年以内	采购款
弘牧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	5.87%	1年以内	采购款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9,998.43	4.04%	1年以内	采购款
宁夏宝庆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93%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3,193,008.72	99.19%	-	-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甜菜颗粒饲料款，以及预付款进口奶牛款，奶牛已经于2021年4月送达。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	54.85%	1年以内	采购款
新疆汇禾牧兴农牧产品有限	非关联方	697,871.46	31.90%	1年以内	采购款

公司					
弘牧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00	8.64%	1 年以内	采购款
鄂托克旗佳信福利化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2.56%	1 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库达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0.9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2,164,471.46	98.94%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为 2020 年 5 月支付的进口奶牛的预付款以及饲料的预付款。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2,500.00	50.7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5,480.77	27.08%	1 年以内	采购款
弘牧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000.00	8.9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4.22%	1 年以内	采购款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0	4.09%	1 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9,017,980.77	95.1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 2019 年 12 月期支付给北京天牧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进口奶牛采购款，支付给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青贮采购款，支付给弘牧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挤奶机预付款，支付给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的玉米采购预付款，以及支付给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拖拉机采购款。由于 2019 年开始购买奶牛，因此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900,149.91	2,656,328.41	982,274.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900,149.91	2,656,328.41	982,274.5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1年2月28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3,865.16	13,715.25					1,913,865.16	13,715.25
合计	1,913,865.16	13,715.25					1,913,865.16	13,715.25

续：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6,214.34	209,885.93					2,866,214.34	209,885.93
合计	2,866,214.34	209,885.93					2,866,214.34	209,885.93

续：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备	金额	准备	金额	准备		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110.58	50,836.05					1,033,110.58	50,836.05
合计	1,033,110.58	50,836.05					1,033,110.58	50,836.0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信用风险组合	1,640,748.16	85.73%	-	-	1,627,191.31
账龄组合：1年以内	272,721.00	14.25%	13,636.05	5%	272,641.80
1至2年	396.00	0.02%	79.20	20%	316.80
合计	1,913,865.16	100.00%	13,715.25	-	1,900,149.91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信用风险组合	1,669,683.84	58.25%	-	-	1,669,683.84
账龄组合：1年以内	196,134.50	6.84%	9,806.73	5%	186,327.78
1至2年	1,000,396.00	34.90%	200,079.20	20%	800,316.80
合计	2,866,214.34	100.00%	209,885.93	-	2,656,328.41

续：

组合名称	信用风险组合和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信用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1年以内	1,033,110.58	100.00%	50,836.05	5%	982,274.53
合计	1,033,110.58	100.00%	50,836.05	-	982,274.5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玉米收购保证金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供电保证金	97,500.00	4,875.00	92,625.00
其他	144.25	0.00	144.25
备用金	16,850.00	0.0	16,850.00
保险赔款	167,000.00	8,350.00	158,650.00
燃气罐押金	396.00	79.20	316.80
代缴五险二金	23,753.91	0.00	23,753.91
多缴社保费	8,221.00	411.05	7,809.95
合计	1,913,865.16	13,715.25	1,900,149.9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玉米收购保证金	1,600,000.00	0	1,600,000.00
借款	1,0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供电保证金	97,500.00	4,875.00	92,625.00
原材料盘亏赔款	402.06	0	402.06
备用金	10,000.00	0	10,000.00
保险赔款	90,000.00	4,500.00	85,500.00
装修借款	30,000.00	0	30,000.00
燃气罐押金	396.00	79.20	316.80
代缴五险二金	29,281.78	0	29,281.78
多缴社保费	8,634.50	431.73	8,202.77
合计	2,866,214.34	209,885.93	2,656,328.4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1,0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备用金	10,000.00	0	10,000.00
保险赔款	7,000.00	350.00	6,650.00
采购首蓆定金	9,325.00	466.25	8,858.75
燃气罐押金	396.00	19.80	376.20
代缴五险二金	6,175.08	0	6,175.08
代缴个税	214.50	0	214.50
合计	1,033,110.58	50,836.05	982,274.5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83.6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支公司	非关联方	137,000.00	1-2年	7.16%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0	1年以内	5.09%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57%
王晓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52%
合计	-	1,874,500.00	-	97.94%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55.82%
宁夏荣亦盛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2年	34.89%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97,500.00	1年以内	3.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支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年以内	3.14%
徐昊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05%
合计	-	2,817,500.00	-	98.3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荣亦盛农牧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96.80%
张凯华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97%
甘肃万物春绿色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5.00	1年以内	0.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支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年以内	0.68%
薛志华	关联方	6,175.08	1年以内	0.60%

合计	-	1,032,500.08	-	99.95%
----	---	--------------	---	--------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采购玉米的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薛志华，为其支付的社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徐昊，为员工备用金。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王晓永为员工备用金。公司制定了员工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员工按照备用金管理制度进行备用金的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宁夏荣亦盛农牧有限公司 100 万，为公司与荣亦盛开展业务合作，而借出的款项。随后双方合作未达到预期，2021 年 1 月 18 日，荣亦盛归还了该 100 万。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509,802.92		25,509,802.9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27,000.00		27,0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334,708.69		2,334,708.69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363,138.68		363,138.68
合计	28,234,650.29		28,234,650.2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79,984.85		22,779,984.8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55,665.48		1,455,665.48

发出商品	267,352.11		267,352.11
合计	24,503,002.44		24,503,002.4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088,523.46		18,088,523.4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316.19		17,316.19
在途物资	10,764,932.55		10,764,932.55
合计	28,870,772.20		28,870,772.20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公牛，包括犊公牛（0-5个月）、育肥公牛。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核算公犊牛和育肥牛，持有其是为了出售。其结构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持有目的也相同。一般消耗性生物资产在达到18个月龄，体重达到300斤时出售。

2、存货项目分析

2019年底、2020年底和2021年2月底，公司存货分别为2,887.07万元、2,450.30万元和2,823.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各期末分别占比62.65%、92.97%和90.35%。原材料主要有饲草料、辅料、包装材料、药品等，饲草料主要有青贮、玉米、苜蓿等。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饲养的公牛犊，用于育肥牛出售。2019年底在途物资为公司进口的奶牛。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存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犊及育肥牛	420	258	7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进口奶牛后，进口奶牛产下的犊牛。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犊牛及育肥牛。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只有公牛，其成本归集内容为：消耗的饲草料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饲喂公牛发生的各类饲草料直接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当期发生的应分摊制造费用先在生物资产成本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公牛的头数占比进行分摊确认。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确认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公犊及育肥牛	2,334,708.69	1,455,665.48	17,316.19

报告期内，公犊及育肥牛数量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奶牛数量规模增加，所产牛犊数量增加所

致。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乐汇场地租赁(一场)			19,117.24
预付宏文牧场租赁(二场)	633,333.40	950,000.06	950,000.02
预付历源牧场管理与技术服务软件(一场)	3,333.36	5,000.02	
预付历源牧场管理与技术服务软件(二场)	5,833.35	7,500.01	
待摊销优质后备奶牛繁育基地二场零星改造工程(二场)	306,741.33	460,112.01	
预付薛升土地租赁费	40,000.00	60,000.00	
预缴所得税			5,518.51
预支付利息	112,826.40	112,291.67	
预付银行借款担保费	137,500.00		
合计	1,239,567.84	1,594,903.77	974,635.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06,971.37	42,300.00		10,149,271.37
房屋及建筑物	132,868.61	12,000.00		144,868.61
机器设备	5,146,724.00	15,000.00		5,161,724.00
运输工具	1,538,960.58	13,600.00		1,552,560.58
器具、工具、家具	1,934,741.00	1,700.00		1,936,441.00
电子设备	449,758.34			449,758.34
其他	903,918.84			903,918.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3,215.53	197,670.74		970,886.27
房屋及建筑物	3,544.32	1,062.94		4,607.26
机器设备	370,777.02	81,318.24		452,095.26
运输工具	60,677.93	25,294.16		85,972.09
器具、工具、家具	133,423.67	37,684.32		171,107.99
电子设备	76,825.07	23,747.22		100,572.29
其他	127,967.52	28,563.86		156,531.3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333,755.84			9,178,385.10
房屋及建筑物	129,324.29			140,261.35
机器设备	4,775,946.98			4,709,628.74
运输工具	1,478,282.65			1,466,588.49
器具、工具、家具	1,801,317.33			1,765,333.01
电子设备	372,933.27			349,186.05
其他	775,951.32			747,387.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33,755.84			9,178,385.10
房屋及建筑物	129,324.29			140,261.35
机器设备	4,775,946.98			4,709,628.74
运输工具	1,478,282.65			1,466,588.49
器具、工具、家具	1,801,317.33			2,044,462.97
电子设备	372,933.27			349,186.05
其他	775,951.32			747,387.4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29,304.77	6,359,915.32	82,248.72	10,106,971.37
房屋及建筑物	22,000.00	110,868.61		132,868.61
机器设备	2,683,500.00	2,463,224.00		5,146,724.00
运输工具	310,255.96	1,310,953.34	82,248.72	1,538,960.58
器具、工具、家具	231,792.00	1,702,949.00		1,934,741.00
电子设备	83,971.00	365,787.34		449,758.34
其他	497,785.81	406,133.03		903,918.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894.94	680,818.19	6,497.60	773,215.53
房屋及建筑物	88.00	3,456.32		3,544.32
机器设备	65,795.15	304,981.87	6,497.60	370,777.02
运输工具	16,468.51	50,707.02		60,677.93
器具、工具、家具	10,819.66	122,604.01		133,427.67
电子设备	5,723.62	71,101.45		76,825.07
其他		127,967.52		127,967.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30,409.83			9,333,755.84
房屋及建筑物	21,912.00			129,324.29
机器设备	2,617,704.85			4,775,946.98
运输工具	293,787.45			1,478,282.65
器具、工具、家具	220,972.34			2,085,228.65
电子设备	78,247.38			372,933.27
其他	497,785.81			775,951.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30,409.83			9,333,755.84
房屋及建筑物	21,912.00			129,324.29
机器设备	2,617,704.85			4,775,946.98
运输工具	293,787.45			1,478,282.65
器具、工具、家具	220,972.34			1,801,317.33
电子设备	78,247.38			372,933.27
其他	497,785.81			775,951.3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为牧场经营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73.04万元、933.38万元及917.8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4%、5.04%及4.98%。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

公司经营牧场饲养奶牛,奶牛泌乳行为不受到季节变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因季节性变化而导致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加工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季节性停用,按照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2月28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优质后备奶牛繁殖建设项目	47,347,275.61	24,852.99			11,111.11	11,111.11	10%		47,372,128.60
待挤厅水冲洗系统		384,000.00							384,000.00
奶厅空气压缩机		25,500.00							25,500.00
优质后备奶牛繁殖基地建设项目场内高压变电安装工程		219,000.00							219,000.00

合计	47,347,275.61	653,352.99					-	-	48,000,628.60
----	---------------	------------	--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优质后备奶牛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47,347,275.61							47,347,275.61
合计		47,347,275.61					-	-	47,347,275.61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									
合计							-	-	

截至2021年2月28日,上述在建工程均未转固。上述在建工程,系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建设的现代化牧场,用于扩大公司养殖规模,改善奶牛生活环境,从而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截至2021年2月28日,在建工程的完工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2月28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优质后备奶牛繁殖基地建设项目	87,186,377.68	47,372,128.60	54.33	54.33
待挤厅水冲洗系统	480,000.00	384,000.00	80.00	80.00
奶厅空气压缩机	85,000.00	25,500.00	30.00	30.00
优质后备奶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场内高压变电安装工程	730,319.15	219,000.00	29.99	29.99
合计	88,481,696.83	48,000,628.60		

优质后备奶牛繁殖基地建设项目所建设的规模化牧场是为乳品企业提供原料的。待挤厅水冲洗系统、奶厅空气压缩机和优质后备奶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场内高压变电安装工程是优质后备奶牛繁殖基地建设项目的配套及相关工程。

截至2021年2月28日在建工程的抵押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原值	2021年2月28日账面价值	抵押价值	备注

80位 STREAMLINE 重型转盘式挤奶 台	5,530,000.00	5,530,000.0	1,659,000.00	属于优质后备奶 牛繁殖基地建设 项目的子项
2*16 并列式挤奶 机	580,000.00	580,000.00	174,000.00	属于优质后备奶 牛繁殖基地建设 项目的子项
快速制冷、90HP 挤奶设备	960,000.00	960,000.00	288,000.00	属于优质后备奶 牛繁殖基地建设 项目的子项
合计	7,070,000.00	7,070,000.00	2,121,000.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84,055,098.70	13,831,397.34	14,801,275.80	83,085,220.24
母犊牛	3,323,205.29	1,872,877.45	2,016,366.64	3,179,716.10
育成牛	7,900,197.77	2,519,167.77	4,235,122.95	6,184,242.59
青年牛	22,343,804.51	5,741,965.19	7,832,254.82	20,253,514.88
成母牛	50,487,891.13	3,697,386.93	717,531.39	53,467,746.67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84,055,098.70	13,831,397.34	14,801,275.80	83,085,220.2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	-------------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41,378,895.50	157,896,076.17	115,219,872.97	84,055,098.70
母犊牛	180,583.17	7,786,613.08	4,643,990.96	3,323,205.29
育成牛	16,116,633.41	43,845,760.38	52,062,196.02	7,900,197.77
青年牛	21,074,118.64	57,747,600.83	56,477,914.96	22,343,804.51
成母牛	4,007,560.28	48,516,101.88	2,035,771.03	50,487,891.13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41,378,895.50	157,896,076.17	115,219,872.97	84,055,098.7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65,116,316.75	23,737,421.25	41,378,895.50
母犊牛		314,680.85	134,097.68	180,583.17
育成牛		35,037,634.97	18,921,001.56	16,116,633.41
青年牛		25,720,277.70	4,646,159.06	21,074,118.64
成母牛		4,043,723.23	36,162.95	4,007,560.28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65,116,316.75	23,737,421.25	41,378,895.50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母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和成母牛。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犊母牛（0-5个月）、育成母牛（6-14个月）、青年母牛（15个月-出生牛犊前）；已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泌乳牛（产犊第一天-淘汰）。

由于每个牛群所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因此按阶段进行转群：犊牛转育成，育成转青年牛，青年

牛转泌乳牛。

查阅牧同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牧同科技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划分为三类，包括母犊牛（0-6 月）、育成牛（7 月-出生牛犊前）和成母牛（出生牛犊第一天-淘汰）。年龄超过 6 个月的母犊牛转为育成牛，育成牛自首次生育牛犊第一天起转为成母牛。

查阅骑士乳业公开转让说明书，骑士乳业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犊牛（0-6 月，包含 6 月）、育成牛（6-15 月，包含 15 月）、青年牛（15-25 月，包含 25 月）和成母牛。

查阅西部牧业上市招股说明书，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犊牛（0-6 月龄的小牛）、育成牛（是指断奶后到性成熟配种前的牛，在年龄上一般为 6-18 月龄阶段）、青年牛（指怀孕后到产犊前的头胎母牛，在年龄上一般为 18 月龄至初产）和成母牛（第一次产犊并开始泌乳的母牛）

查阅皇氏乳业招股说明书，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犊牛（6 个月以下，俗称牛犊）、育成牛（6 月龄到 2 岁左右，俗称青年牛）和成年牛（2 岁以上，包括种公牛和成母牛）。

对于相关生物资产的结构，公司与同行业基本一致，行业公认分类为犊牛，育成牛、青年牛和成母牛，月龄划分基本一致。如有差异，基本是在 1 个月左右。牛群转群时间划分基本一致，在青年牛受孕产犊后，转群进入成母牛，成母牛开始泌乳，泌乳期一般为 10 个月，在产奶过程中再次受孕，7 个月后进入干乳期备胎，2 个月后再次分娩才能进入下一个泌乳期。

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6 年，残值率 30%。该计提方式为同行业大部分公司对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计提方式。

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成母牛折旧年限及残值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牧同科技 873518.NQ	6	30	11.67
骑士乳业 832786.NQ	5	0	20
西部牧业 300106.sz	6,8	30	8.75, 11.67
皇氏集团 002329.SZ	5	5	19
天润乳业 600419.SH	6-8	30	11.67-8.75
金宇农牧 832555.NQ	5	20%	16
骏华农牧 830851.NQ	5	30%	14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情况与同行业折旧情况基本一致。母犊牛 14 个月成年，一般十月怀胎具备产奶能力转入泌乳牛。

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披露的 2020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一般为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和非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成母牛和成母牛之前的阶段，生物资产结构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沃野牧丰	牧同科技	骑士乳业	金宇农牧	骏华农牧
成母牛资产原值	53,724,415.07	58,362,935.50	69,184,140.26	107,710,825.11	151,877,989.63
非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33,567,207.57	46,058,040.03	84,095,639.11	126,819,022.21	93,229,468.07
合计	87,291,622.64	104,420,975.53	153,279,779.37	234,529,847.32	245,107,457.70

处置原值	2,289,532.37	23,120,316.06	23,065,648.26	31,632,680.73	35,079,373.21
处置占期末原值的比例	4.26%	39.61%	33.34%	29.37%	23.10%
成母牛占比	61.55%	55.89%	45.14%	45.93%	61.96%
非成熟生产性生物占比	38.45%	44.11%	54.86%	54.07%	38.04%

公司处置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牧场从2019年开始经营，牧场牛群月龄结构年轻，牛群整体状态好。公司与同行业相比成母牛占比与骏华农牧基本一致，优于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反映了牧场的牛群月龄结构。

公司相关生物资产的结构、牛群转换时间、残值率的确定、折旧年限的确定等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019年底、2020年底和2021年2月底，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378,895.50元、84,055,098.70元和83,085,220.24元。报告期内，各类生物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母犊牛	育成牛	青年牛	成母牛
2019年12月31日	0.44%	38.95%	50.93%	9.69%
2020年12月31日	3.95%	9.40%	26.58%	60.07%
2021年2月28日	3.83%	7.44%	24.38%	64.35%

公司成母牛占比逐年提高，生产性生物资产占比合理，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生产性生物资产处于正常状态，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犊母牛（0-5个月）、育成母牛（6-14个月）、青年母牛（15个月-出生牛犊前）；已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泌乳牛（产犊第一天-淘汰）。

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减变动较大与生物资产成长过程的核算方式有关，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奶牛，从孕犊牛到刚出生的犊牛，再从育成牛到成母牛，需要在不同年龄段进行结转。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布结构与规模情况如下：

牛群	数量(头)	原值总额(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余额(元)
母犊牛	526	3,179,716.10		3,179,716.10
育成牛	558	6,184,242.59		6,184,242.59
青年牛	764	20,253,514.88		20,253,514.88
成母牛	2,461	57,680,169.11	4,212,422.44	53,467,746.67
合计	4,344	87,297,642.68	4,212,422.44	83,085,220.2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成新率和平均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2月28日	
	存栏量	成新率	存栏量	成新率	存栏量	成新率
母犊牛	73	100%	588	100%	526	100%
育成牛	805	100%	479	100%	558	100%
青年牛	904	100%	882	100%	764	100%
成母牛	209	97.79%	2,299	93.98%	2,461	92.70%
合计	1,991	99.78%	4,248	96.29%	4,309	95.17%

公司牛群成新率高，基本都是刚开始进入成母牛开始泌乳，公司牛群月龄年轻，公司泌乳量持续增长。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虽然公司牛群规模与牧同科技和骑士乳业基本一致，较金宇农牧和骏华农牧略小，但公司成母牛占比高牧场牛群月龄结构年轻，牛群整体状态好。公司奶牛一般经营期限为8年，其中前2年为培育期，后6年为泌乳期，公司奶牛状况整体比较年轻，剩余使用期限长，具有较长的持续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投入情况：

将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统计各期增加减少的情况如下表：

2019年12月31日情况：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来源	种类	数量(头)	数量(头)	数量(头)	数量(头)
外购	育成牛		1,814.00	1,009	805
自行培育	犊牛		192.00	112	80
	青年牛		1,121.00	217	904
	成母牛		211.00	2	209
合计		-	3,338	1,340	1,998

2020年12月31日情况：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来源	种类	数量(头)	数量(头)	数量(头)	数量(头)
外购	育成牛	805	2,227	2,553	479
自行培育	犊牛	80	2,176	1,410	846
	青年牛	904	2,494	2,516	882
	成母牛	209	2,248	158	2,299
合计		1,998	9,145	6,637	4,506

2021年2月28日情况：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来源	种类	数量(头)	数量(头)	数量(头)	数量(头)
外购	育成牛	479	276	197	558
自行培育	犊牛	846	556	545	857
	育肥牛		125	36	89
	青年牛	882	186	304	764

	成母牛	2,299	199	37	2,461
合计		4,506	1,342	1,084	4,764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可产奶）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饲养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和费用化支出的归集和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母牛在产犊后转群至成母牛核算，在转群至成母牛之前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转群至成母牛后，成母牛按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折旧，相关成本费用计入生鲜乳的主营业务成本。

查阅公司同行业的生物资产的划分，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资本化和费用化支出的归集和会计处理基本一致。在划分进入成母牛之前相关成本费用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在犊牛转群至育成牛，育成牛转群至青年牛，有个别1-2个月的月龄划分差异，从青年牛转群成母牛条件存在文字描述的差异，但是条件基本一致。生物资产的划分符合奶牛的生长周期和生活习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生物资产的划分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和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资本化和费用化支出的归集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规模符合公司行业特点。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实行永续盘存法进行盘点。从出生或购买之日，牛群管理信息将每个群体的牛分圈舍按头编号，每天的转群根据转群单实地转群，同时牛群信息资料也随之更新。月末根据牛群管理信息软件中牛号信息按群、按头分圈舍打印。报告期内，无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实行永续盘存法进行盘点。从出生或购买之日，牛群管理信息将每个群体的牛分圈舍按头编号，不同阶段的牛群需要的日常管理等级、注意事项及饲养安排是有差异的，因此犊牛、育成牛、育肥牛、青年牛和成母牛在相对应的圈舍。每天的转群根据转群单实地转群，同时牛群信息资料也随之更新。月末根据牛群管理信息软件中牛号信息按群、按头分圈舍打印。

主办券商项目组和会计师实施盘点程序，根据牛群存量数量分布明细表，对各牛群进行盘点。犊牛较易盘点，采取现场直接盘点。青年牛、育成牛及成母牛采取无人机航拍方式进行盘点。首先安排赶牛工将牛群赶出牛棚到活动场，保证所有牛只可以被无人机拍照范围覆盖；逐个牛圈拍摄完成，并对照片按照牛棚号进行命名；对所有照片牛只进行勾选数数。经核查，牛群账实相符。

公司生物资产包括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针对生物资产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盘点、

抽查凭证、核对生物资产计算过程。项目组查阅对生物资产凭证及附件，核对其成本计算过程。犊牛落地后，牧场库管员根据产犊信息在供应链系统中录入产成品入库单，月末成本会计根据产犊明细表、产成品入库单及犊牛落地成本计算表对犊牛入库成本进行产成品成本分配，记账后生成犊牛入库凭证。项目组查阅凭证及附件，产犊明细表、产成品入库单、犊牛落地成本计算表（青孕犊牛落地成本前两个月单头青年牛饲养成本之和、干孕犊牛落地成本为前两个月单头青年牛饲养成本和再加单头泌乳牛两个月折旧之和）。

生产成本归集环节，库管员根据不同牛群及同一牛群不同产量的牛，饲料消耗配方的不同，汇总编制日粮单，并在供应链系统录入材料出库单；成本会计月末根据日粮单或材料出入汇总单及材料出库单记账，出库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费用计入生产性/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成本，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后根据月末牛头数占比在全群进行分摊后结转至生产成本。最后将生产成本结转至不同类别的生物资产饲养成本。项目组核查其日粮单、材料出入库明细或汇总表、材料出库单。

牛群转换环节。牛群转换是生物资产特点，牛群在成长周期内进行牛群转换，青年牛产犊后转换至泌乳牛。库管员根据信息员提供的数据在供应链系统录入其他出库单——青年牛转泌乳牛，月末成本会计根据其他出库单和青年牛转泌乳牛明细表记账，在固定资产模块增加固定资产卡片，录入原值，折旧年限等相关信息后生成凭证。项目组核查其他出库单、转群明细表，核对其转群计算过程。

综上，生物资产真实完整。

生产资产是公司重要的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内部制定了管理制度《养殖牧场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犊牛及病淘牛出售管理办法》等制度。

产品达可销售条件时（由副总经理和技术场长（技术主管）判断），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决定，给出产品建议价格，由销售岗向产品销售领导小组申报销售申请，并发布销售信息（销售岗建立销售渠道，微信群等必须有产品销售领导小组成员入群），组织竞标会议。原则上以价高、回款及时为主要评标标准。

尚未与乳品加工企业签订供奶合同前，应预计鲜奶产量，及时更新第三方鲜奶检测报告，提前与乳品加工企业洽谈供奶条件，根据产量进度适时签订供奶合同，实现产出与销售无缝对接。

初生牛犊出售时，暂时按母牛每头 2000 元、公牛每头 1800 元核算成本（参照宁夏农垦集团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等牧场定价）。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出售的，发布销售信息后，可由销售岗按公司防疫规定带潜在购买人观察牛况。残疾、弱胎牛需经犊牛部、保健部鉴定，技术场长（技术主管）审核后，给出建议价格。原则上犊牛出售不赊账，先款后牛。

经保健部兽医诊断确诊因病无饲养价值，报技术场长（技术主管）审核，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出售的，发布销售信息后，可由销售岗按公司防疫规定带潜在购买人观察牛况。

经保健部兽医及技术场长（技术主管）确认，需急淘的（在规定销售程序完成前极有可能死亡

的)，经副经理签字同意，销售岗及时询价，联系买家出售。原则上病淘牛出售不赊账，先款后牛。

根据挤奶厅产奶量记录，低产奶牛经保健部兽医和技术场长（技术主管）共同确认且建议淘汰的，经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出售的，发布销售消息后，可由售岗按公司防疫规定带潜在购买人观察牛况。

牛群数量和结构稳定后，由财务部根据上年平均奶价核算单产的盈亏平衡点，以单产盈亏平衡点为低产奶牛单产的参照值。原则上头胎牛低产不淘汰。

公司生物资产的生产、养殖、销售和处置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有效性。

2、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2月28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奶牛超市”产房改造、车棚搭建工程（一场）	11,800.00		944.00		10,856.00
奶牛超市办公和业务用房装修工程（一场）	61,445.37		4,915.62		56,529.75
不锈钢水槽（二场）	69,423.38		13,884.66		55,538.72
奶牛超市泌乳牛1-4号棚水槽安装基础改造工程（二场）	51,316.28		7,894.80		43,421.48
奶牛超市二场1号和2号犊牛棚饮水槽安装基础改造工程（二场）	50,489.72		7,767.64		42,722.08
优质后备奶牛超市犊牛棚大门制作和防风布安装工程（二场）	66,934.60		8,924.62		58,009.98

合计	2,350,690.50		44,331.34		267,078.01
----	--------------	--	-----------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奶牛超市”产房改造、车棚搭建工程（一场）	17,464.00		5,664.00		11,800.00
奶牛超市办公和业务用房装修工程（一场）	90,939.09		29,493.72		61,445.37
乐汇场地租赁（一场）	2,400,000.00		733,333.37		1,666,666.63
不锈钢水槽（二场）	152,731.34		83,307.96		69,423.38
奶牛超市泌乳牛 1-4 号棚水槽安装基础改造工程（二场）		94,737.68	43,421.40		51,316.28
奶牛超市二场 1 号和 2 号犊牛棚饮水槽安装基础改造工程（二场）		93,211.74	42,722.02		50,489.72
优质后备奶牛超市犊牛棚大门制作和防风布安装工程（二场）		107,095.39	40,160.79		66,934.60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五里坡用地租赁费		378,930.00	6,315.48		372,614.52
合计	2,661,134.43	673,974.81	984,418.74		2,350,690.5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533,333.29	0.00	0.00
土地使用权	370,509.36	0.00	0.00

合计	1,903,842.65	0.00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的租赁准则，进行如下调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400,000.00	378,930.00	2,778,930.00
1、2021 年 1 月 1 日	2,400,000.00	378,930.00	2,778,93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2 月 28 日	2,400,000.00	378,930.00	2,778,930.00
二、累计折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733,333.37	6,315.48	739,648.85
1、2021 年 1 月 1 日	733,333.37	6,315.48	739,648.85
2、本期增加金额	133,333.34	2,105.16	135,438.5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2 月 28 日	866,666.71	8,420.64	875,087.35
三、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 1 月 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2 月 28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1 年 2 月 28 日	1,533,333.29	370,509.36	1,903,842.65
2、2021 年 1 月 1 日	1,666,666.63	372,614.52	2,039,281.1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964,616.67	12,612,352.92	
保证借款	15,461,133.83	6,057,633.33	
合计	26,425,750.50	18,669,986.25	

抵押借款：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借款余额为 795.00 万元,以本公司拥有所有权的 1,129.00 头奶牛提供抵押,由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向宁夏报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以本公司拥有所有权的 200.00 头奶牛提供抵押,由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吴忠融惠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借款:

公司以应收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附追索权保理融资,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尚未归还借款 360.00 万元,由王建荣、王淑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以应收宁夏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向惠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附追索权保理融资,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尚未归还借款 168.70 万元,由马列、丁丽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金凤区支行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由宁夏宁贸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83,322.94	99.38%	36,513,526.82	99.46%	6,174,467.59	100%
1至2年	187,026.83	0.62%	198,400.70	0.54%		
合计	30,070,349.77	100%	36,711,927.52	100%	6,174,467.59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7.45 万元、3,671.19 万元以及 3,007.0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00%、

99.46%和 99.38%。报告期内，1-2 年的应付账款，为在信用期内的饲料款。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810,870.00	1年以内	16.00%
吴忠市经纬养殖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081,853.70	1年以内	10.25%
银川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2,790,098.52	1年以内	9.28%
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2,611,756.01	1年以内	8.69%
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2,321,147.63	1年以内	7.72%
合计	-	-	15,615,725.86	-	51.9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银川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5,290,098.52	1年以内	14.41%
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5,111,756.01	1年以内	13.92%
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3,821,147.63	1年以内	10.41%
吴忠市经纬养殖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081,853.70	1年以内	8.39%
宁夏亚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3,067,379.75	1年以内	8.36%
合计	-	-	20,372,235.61	-	55.49%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吴忠市乐汇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租赁款	2,531,499.80	1年以内	41.00%
吴忠市经纬养殖专业合作社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926,084.24	1年以内	15.00%
永昌县宝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473,351.60	1年以内	7.67%

北京向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312,050.00	1年以内	5.05%
吴忠市正元牧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92,463.20	1年以内	3.12%
合计	-	-	4,435,448.84	-	71.8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05,000.00	100.00%
合计					5,305,000.00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宁夏金谷禾川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50,000.00	1年以内	40.53%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55,000.00	1年以内	36.85%
青铜峡市嘉泰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0.00	1年以内	22.62%
合计	-	-	5,305,000.00	-	100.0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575,000.00	3,150,000.00	
合计	1,575,000.00	3,150,000.0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254,886.57	85.72%	67,942,101.34	79.98%	80,885,340.98	100.00%
1-2年	12,207,373.00	14.28%	17,007,373.00	20.02%		
合计	85,462,259.57	100.00%	84,949,474.34	100.00%	80,885,340.9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	31,334,669.77	36.66%	33,466,313.29	39.40%	80,432,853.33	99.44%

来款						
关联方借款	46,667,200.00	54.61%	46,000,400.00	54.15%		
供应链借款	7,000,000.00	8.19%	5,000,000.00	5.89%		
保证金	350,000.00	0.41%	350,000.00	0.41%	200,000.00	0.25%
差旅费			565.00			
工会经费	50.00		356.25			
富硒补贴	100,000.00	0.12%	100,000.00	0.12%	100,000.00	0.12%
租赁费					152,307.65	0.19%
其他	10,339.80	0.01%	31,839.80	0.04%	180.00	
合计	85,462,259.57	100.00%	84,949,474.34	100.00%	80,885,340.9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5,990,758.66	1年以内 63,883,385.66元; 1-2年, 12,107,373元。	88.92%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8.19%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011,111.11	1年以内	2.35%
宁夏亚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35%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补贴款	50,000.00	1-2年	0.06%
合计	-	-	85,351,869.77	-	99.87%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9,466,713.29	1年以内 62,559,340.29; 1-2年 16,907,373.00	88.92%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年以内	8.19%
宁夏亚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35%

司					
吴忠市利通区 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补贴款	50,000.00	1年以内	0.06%
吴忠市农业农 村局	非关联方	补贴款	50,000.00	1-2年	0.06%
合计	-	-	84,866,713.29	-	99.58%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吴忠现代农业 扶贫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80,432,853.33	1年以内	99.44%
宁夏宏文牧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费	152,307.65	1年以内	0.19%
北京天牧达进 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2%
北京牧华源国 际贸易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2%
吴忠市利通区 农业农村局	非关联方	补贴款	50,000.00	1年以内	0.06%
合计	-	-	80,835,160.98	-	99.94%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2月28日
一、短期薪酬	876,076.54	1,736,211.86	1,743,962.88	868,325.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381.04	40,381.0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6,076.54	1,776,592.90	1,784,343.92	868,325.5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48,816.63	6,887,051.35	6,259,791.44	876,076.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665.80	53,957.00	70,622.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5,482.43	6,941,008.35	6,330,414.24	876,076.5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2月28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334.00	259,778.40	387,617.80	130,494.60
2、职工福利费		380.00	380.00	
3、社会保险费	5,889.36	21,191.38	27,08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89.36	19,588.68	25,478.04	
工伤保险费		1,602.70	1,602.7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1,068.00	21,0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71.48	5,195.57	5,857.16	2,609.8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608,581.70	1,428,598.51	1,301,959.18	735,221.03
合计	876,076.54	1,736,211.86	1,743,962.88	868,325.5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147.71	2,330,203.51	2,309,017.22	258,334.00
2、职工福利费		26,118.00	26,118.00	
3、社会保险费		84,839.68	78,950.32	5,889.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644.92	77,755.56	5,889.36
工伤保险费		1,194.76	1,194.7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9,864.00	119,8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68.92	44,838.88	53,236.32	3,271.4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4,281,187.28	3,672,605.58	608,581.70
合计	248,816.63	6,887,051.35	6,259,791.44	876,076.5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70.89	68,539.8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519,145.90	519,145.90	
个人所得税	4,800.00	3,540.00	9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96	2,398.90
教育费附加		44.13	1,028.10
地方教育税附加		29.42	685.40
印花税		8,881.50	
水利建设基金	1,158.60	2,365.90	3,469.48
合计	525,104.50	535,580.70	77,081.74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农机购置补贴	83,880.98	85,542.00	95,508.00
合计	83,880.98	85,542.00	95,508.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62,229.58	8,45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25,377.47	76,362.49
未分配利润	-608,855.11	8,928,397.18	687,262.38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9,453,374.47	40,062,229.58	1,763,624.8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53,374.47	40,062,229.58	1,763,624.87

2021年2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字（2021）02048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40,062,229.58元，2021年2月23日正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正衡评报字（2021）第026号，确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7,331.99万元，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以

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40,062,229.58 元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3,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10,062,229.5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454.93		8,454.93
合计		8,454.93		8,454.93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2 月 28 日
资本溢价		10,062,229.58		10,062,229.58
其他资本公积	8,454.93		8,454.93	
合计	8,454.93	10,062,229.58	8,454.93	10,062,229.58

本公司母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无偿转让两台货车净值 8,454.9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车牌号为宁 ACV333 的货车价值为 4,244.23 元，车牌号为宁 CKU392 的长城皮卡车价值为 4,210.70 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副总经理。	93.02%	6.9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总股本数的 6.98%。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其监事。
吴忠市融益彩蓝养殖有限公司	吴忠农投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吴忠市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吴忠农投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
吴忠融惠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吴忠农投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王琦伟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宏伟任该公司监事。
宁夏聚君兴亚麻籽发展有限公司	吴忠农投持有该公司 100% 的出资，王建荣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刘丽雅任该公司监事。
吴忠市沃野牧康商贸有限公司	吴忠融和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马红梅担任该公司监事。
吴忠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王建荣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琦伟担任该公司监事。
吴忠农投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琦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宁夏恒丰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琦伟担任该公司董事
宁夏荣亦盛农牧有限公司	吴忠农投持有该公司 40% 的出资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建荣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吴忠农投的董事长、总经理
金垚	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淑兰	吴忠农投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建荣妻子
丁丽琴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马列的妻子

王琦伟	公司董事长、吴忠农投总经理
马列	公司董事、总经理
薛志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红梅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宏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
温文韬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丁炜	公司监事
刘丽雅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174,046.00	8.26%	5,159,176.60	9.51%	21,176.80	0.10%
小计	1,174,046.00	8.26%	5,159,176.60	9.51%	21,176.80	0.1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饲料玉米。玉米是奶牛饲养主要精饲料，公司玉米需求量较大，益谷在当地有实力为公司持续提供玉米饲料。公司采购定价为在市场询价后确定。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1-2-5 至 2022-2-4	保证	连带	是	无
本公司	4,000,000.00	2021-2-8 至 2023-5-6	保证	连带	是	无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11-17 至 2023-11-16	保证	连带	是	无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12-15	保证	连带	是	无

		至 2023-12-14				
本公司	5,000,000.00	2020-04-03 至 2023-04-02	保证	连带	是	无
本公司	7,200,000.00	2020-11-30 至 2023-06-30	保证	连带	是	无
吴忠现代农业 扶贫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7-17至 2024-7-16	抵押	连带	是	无

注：根据吴忠农投提供的说明，上表所列最后一项反担保，吴忠农投在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借款合同到期（2021年7月16日）后归还，故反担保合同在主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24,045.37	58.31	2,324,603.60	80.48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111.11	1.53				
合计	435,156.48	59.84	2,324,603.60	80.48		

主要是与控股公司的资金往来发生的利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生产经营投入需要较多的营运资金，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借给公司款项，公司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控股股东支付给银行的利息来支付给控股股东。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2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吴忠市沃野牧康商贸有限公司	3,990.00	0.76%				
小计	3,990.00	0.7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药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公司报告期内采购					

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药品的比例为 0.76%，金额较小，比较低。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将一台账面价值为 75,751.12 元的北京牌生产轻型越野汽车无偿转让至吴忠融惠信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次无偿转让产生营业外支出人民币 77,222.02 元。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主要在牧场办公，少数人员在吴忠农投办公，公司无偿使用吴忠农投办公场所。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2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9,466,713.29	1,324,045.37	4,800,000.00	75,990,758.66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	2,011,111.11	0	2,011,111.11
合计	79,466,713.29	3,335,156.48	4,800,000.00	78,001,869.77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432,853.33	93,058,540.29	94,024,680.33	79,466,713.29
合计	80,432,853.33	93,058,540.29	94,024,680.33	79,466,713.2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	---------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0	87,533,745.68	7,100,892.35	80,432,853.33
合计	0	87,533,745.68	7,100,892.35	80,432,853.3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主要是与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分为两种：第一种是农投公司对沃野牧丰的营运资金的支持，第二种是银行借款，由于银行需要将资金通过农投公司支付给沃野牧丰。

针对第一种情况，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未约定还款期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针对第二种情况，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了利息，以实际支付给银行的利息，按照银行还款的期限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中约定的利息部分是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2 月 28 日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7-17	2021-7-16	利率 6%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30	2021-6-10	利率 6.526%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4,667,200.00	2020-1-1	2022-12-31	利率 4.75%
合计	44,667,2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约定的利息部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7-17	2021-7-16	利率 6%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6-30	2021-6-10	利率 6.526%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6,000,400.00	2020-1-1	2022-12-31	利率 4.75%
合计	46,000,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吴忠农投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2 月 28 日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5,990,758.66	79,466,713.29	80,432,853.33
有利息约定的余额	44,667,200.00	46,000,400.00	

比较公司与吴忠农投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5,990,758.66	79,466,713.29	80,432,853.33
有利息约定的余额	44,667,200.00	46,000,400.00	

差额	31,323,558.66	33,466,313.29	80,432,853.33
包含的利息部分	2,512,841.10	2,088,795.73	
无利息约定的余额	28,810,717.56	31,377,517.56	80,432,853.33
无利息约定的余额测算利息影响	300,111.64	1,961,094.85	2,513,526.67

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对外借款的银行贷款利率 6.526% 测算报告期内利息影响金额。2019 年度经营性借款逐笔发生，因此按照平均数计算利息影响金额。80,432,853.33*6.526%*6/12=2,513,526.67 元。

测算 2020 年度利息=31,377,517.56*6.526%=1,961,094.85 元；

2021 年 1-2 月利息=28,810,717.56*6.526%*2/12=300,111.64 元。

2020 年度，吴忠农投合计计提利息 2,324,603.60 元，有 2,088,795.73 元尚未支付。2021 年 1-2 月计提利息 424,045.37 元，尚未支付。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部分债权进行债转股，减少了公司 3185 万元的对大股东的应付款，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 3,185 万元，股本增加 1,3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已经独立进行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大股东借款金额为 1,291.43 万元，全部无利息约定。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采购玉米保证金
宁夏荣亦盛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1,600,000.00	2,600,000.00	1,00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400,000.00	采购玉米预付款
小计			400,0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宁夏荣亦盛农牧有限公司 100 万，为公司与荣亦盛开展业务合作，而借出的款项。随后双方合作未达到预期，2021 年 1 月 18 日，荣亦盛归还了该 100 万。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吴忠农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至吴忠农投，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经吴忠农投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对该部分股权为认缴出资，未实缴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零，未实际支付价款。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吴忠市沃野牧康商贸有限公司	3,990.00			采购款
吴忠市益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595,612.00	756,132.20	21,176.80	玉米款
小计	599,602.00	756,132.20	21,176.8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5,990,758.66	79,466,713.29	80,432,853.33	资金拆借
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11			资金拆借
小计	78,001,869.77	79,466,713.29	80,432,853.3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5,276.80	384,105.13	110,295.8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有如下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

(二)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五)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交易权限和流程:

第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 与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 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 承诺未来将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1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母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母公司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债权 3,185.00 万元, 确认价值 3,185.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股份, 每股认购价格 2.45 元, 每股面值 1 元, 其中 1,300.00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 溢价部分 1,885.00 万元

转增资本公积。本次债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4,300.00 万元。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贷款 6,000.00 万元，借款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建行吴忠分行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放款 3,000.00 万元，抵押物为本公司拥有所有权的 2,200.00 头奶牛，双方约定抵押价值为 4,637.43 万元，母公司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具体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事项，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1 年 2 月 23 日，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21）第 26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总资产价值为 21,821.29 万元，增值额为 3,317.21 万元，增值率为 17.9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0年9月2日	2020年1-7月	200,000.00	是	是	否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7月	1,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股票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二）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公司在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

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报告期内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大型乳制品加工企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2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65%、88.60%、99.85%，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的收入比重较高。客户主要是大型乳制品企业皇氏乳业和伊利乳业，大型乳制品企业在采购价格上有较强的定价权和主导权，乳制品企业根据市场销售调节收购价格，公司生鲜乳销售情况受到下游客户定价的影响。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对生产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处于初创期，未来将扩大奶牛养殖规模，积极拓展市场，与更多客户进行洽谈，拓宽业务，避免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问题频发，“苏丹红”、“三聚氰胺”等事件的爆发，使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民众关注的焦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生鲜乳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生鲜乳的质量控制，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工作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如果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短期内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完善、严格的采购机制和质量管理流程，在食品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三）动物疫情风险

在养殖业中爆发的如口蹄疫、禽流感等疫病，以及在普通人群中爆发的如非典型性肺炎、H1N1 病毒等疾病，都有可能对畜牧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虽然公司进行了多项预防措施，并且为奶牛购买了保险，但是如果爆发大规模的疫病，可能导致公司部分生产设施被迫关闭，仍将不能完全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制定了定期接种疫苗的牛场卫生管理制度，培养并雇佣了多支责任心强、专业性强的兽医团队，有效防治动物疫病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农业生产者（单位和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等农业生产）销售的自

产农产品等免税。”（2）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3）根据《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如果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强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强化细节管理，通过“调结构、降成本、提产量、抓质量”，化解经营风险。

（五）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2021年1-2月，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2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53%、20.32%、7.0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0.61%、20.87%、6.3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毛利变化，受到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奶牛的泌乳量，以及饲料成本上升的影响。公司毛利的变化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扩展产业链，发展自己的原材料供应基地，拓宽客户来源，加强抵御该风险的能力。

（六）关联方资金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借，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80,432,853.33元、79,466,713.29元，2021年2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吴忠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余额为78,001,869.77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来自控股股东的资金支持。虽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发生银行抽贷或者缩贷等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现金短缺或者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增强盈利能力，并扩展融资渠道，拓宽公司资金来源，以规避未来可能的资金短缺风险。

（七）奶牛产量的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资料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其具有自身生物特点，公司奶牛产奶量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天气过于炎热和寒冷都会影响奶牛产奶量。因此，公司生鲜乳产量会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

管理措施：通过改善牛舍环境，降低环境因素的影响，以保证公司生鲜乳产量的稳定。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牧场经营刚开始，生产经营及牧场建设对资金需求量大，除了股东的增资款外，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来自股东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对公司流动性管理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归还资金或生产经营发生较大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增强盈利能力，并扩展融资渠道，拓宽公司资金来源，以规避未来可能的流动性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通过奶产业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布局，积极开发土地种植青贮、苜蓿等饲草；利用关联公司粮食收储特性，储备优质玉米；通过顶级奶牛克隆、优质奶牛 OPU-IVF 技术以及引进国外优质奶牛迅速实现优质奶牛扩群；通过高科技软件和硬件投入，搭建 5G 智慧型、示范型高标准牧场实现养殖标准化和大数据分析，提高牧场经营管理水平。

通过布局上游实现养殖成本降低、养殖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提升的目标。依照优质奶源、政府背景、规模优势等特点，积极与下游乳企协商奶价；自留荷斯坦公牛育肥，布局肉牛产业，实现更高收益。在合适机会下，自营或与下游乳企合作布局终端产品，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经营，加强价值链链接，抵御市场风险。

以公司为核心，从资本层面并购小型牧场，进行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优化，成为吴忠市乃至全自治区、全国高标准的集团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牧业集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琦伟：王琦伟 马列：马列 薛志华：薛志华
王欢：王欢 马红梅：马红梅

全体监事签字

刘宏伟：刘宏伟 温文韬：温文韬 丁炜：丁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列：马列 薛志华：薛志华 王欢：王欢
马红梅：马红梅 刘丽雅：刘丽雅

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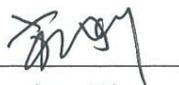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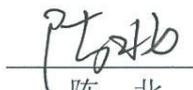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毛雨



方刚



陈北



赵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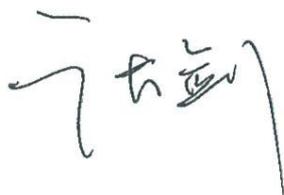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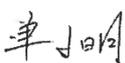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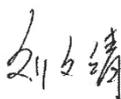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宁夏吴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1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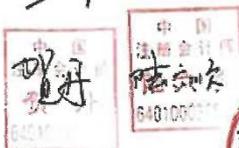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宁夏沃野牧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89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21年 8 月 1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杜玉
61190011

资产评估师
李斌
61090012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 8月 14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